



1990.5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本期所载 XXX 代主席代表区人民政府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是经自治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文本。从去年的人大二次会议以来,我们经历了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严峻的考验,我区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区各级政府不但在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而且采取有力措施,克服许多困难,保证了我区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运转,治理整顿也取得了好成效。对此,《报告》已作了全面的描述和深刻的总结。同时,《报告》还为我们各级政府提出了今年必须扎扎实实抓好的十项工作。这十项工作是:

1、集中力量办好农业,力争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2、努力抓好结构调整和提高效益,保持工业生产适度增长;3、坚持把教育和科技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4、进一步贯彻“双紧”方针,控制社会总需求的增长;5、继续整顿经济秩序,严格控制物价上涨幅度;6、深化和完善经济体制改革,积极扩大对外开放;7、加强扶贫开发工作,集中力量打好解决温饱问题的攻坚战;8、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切实加强土地和环境保护;9、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0、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创造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

我们迎来的是充满希望,催人奋进的九十年代第一春,我们衷心地希望各级政府通过这次人大会议,把团结、民主、求实、鼓劲的指导方针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为卓有成效地完成十项工作而努力奋斗。

单强、周作炳《从内部挖潜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南宁氮肥厂的调查》一文,总结了一个只有 587 名职工的小型化工企业是如何从困境中争取到较好效益的经验。南宁地区南宁氮肥厂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在全区全国同行业中或许并不算是最好的,但这个厂“从大处着想,从小处着手”的决策特点却很值得众多企业借鉴、学习。其大处,大就大在小厂也要争创一流效益之上,其小处尤为可贵,可贵之处就在于从厂内做起,一章一法,力争完善;一点一滴,力求节约:一钱一物,力创高效。我们相信,有了这“一大一小”,很多由外部给企业造成的困难和矛盾,都能通过企业的加强自身管理、坚持内部挖潜而得到化解,促使企业的生产、经营向好的方面转化。

水稻是我区粮食生产的大头,每年的水稻产量如何,决定着当年的粮食总产或丰或歉。除去自然灾害频仍的年份不说,单在一般情况下,制约水稻增产的因素就很多。因此,如何尽可能的避免不利因素,保证水稻的稳产,高产,把减产受损降到最低限度,一直是农业专家和农民群众所关注的大课题。农艺师覃志平经系统调查而撰写的《创造条件 促使水稻稳步增产》一文,对解决上述问题作了有益的探讨,其提出的实现水稻稳步增产的七条措施,不仅针对南宁地区,亦可供其他水稀产区及有关部门参考。

· 编者 ·

广西政报 (月刊) 目 录

1990年第2期
1990年第5期
(总第66期)

(本期有删减)

政府工作报告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 通知(国发〔1990〕14号)	(17)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 贫困地区经济开发 领导小组关于九十年 代进一步加强扶贫 开发工作请示的通 知(国发〔1990〕15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贯彻执行《水利工程 水费核订、计收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0〕10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 镇房地产综合开发 和商品房经营管理 暂行办法(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5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技术监督局 关于我区推行法定 计量单位检查验收 工作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90〕27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经委《关于 加强“三电”工作 和用电基数管理的 补充规定》的通 知(桂政发〔1990〕28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经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开展全 区乡镇煤矿整顿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0〕29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劳动厅关于 我区当前劳动就业 形势和对策报告的 通知(桂政发〔1990〕30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经营广西地方 工业产品若干问题 的暂行规定(桂政 发〔1990〕31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解 决部分企业停工待 工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0〕32号)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做好区 产碳铵产购销工作 的紧急通知(桂政 办〔1990〕24号)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区建委 、区司法厅关于贯 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规划法》意见 的通知(桂政办〔1990〕25号)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区老龄 工作委员会和民政 厅等单位关于宣传 贯彻《广西自治 区保护老年人合法 权益的规定》意见 的通知(桂政办〔1990〕27号)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认真做 好防灾救灾工作的 通知(桂政办〔1990〕28号)	(43)
· 经验交流 ·	
玉林地区乡镇企 业迅猛发展	卢振邦(45)
合浦县乡镇企业 收入超4亿	邹春鸿(46)
环江县粮食生产 三年上两个台阶	陆定康(46)

地同村种植加工旱藕促进了脱贫	韦焕德 兰俊权 (48)
北更乡实行扶贫“三包干”的办法效果好	兰常景 (49)
恭城县机关干部下乡包村办点提前两年解决了温饱	罗荣富 (49)
环江县提前一年实现解决群众温饱战略目标	陆定康 (50)
步头镇综合开发治穷致富	张 奕 (51)
三江瑶族乡依据本地优势发展经济	王清荣 唐 敏 洪庆云 (51)
融水县外贸出口创汇取得好成绩	韦昌登 (52)
钦州地区车汽总站去年双增双节成绩显著	罗 勇 (44)
· 调查报告 ·	
从内部挖潜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南宁氮肥厂的调查	单 强 周作炳 (53)
大力发展集体经济 增强集体经济实力	
——钦州镇五街的调查	方红虹 (54)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在家庭中应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董友涛 (55)
· 工作研究 ·	
创造条件 促进水稻稳步增产	
	覃志平 (57)
· 致富之路 ·	
陈胜梧耕山不止	
	黄伟舫 (58)
· 地市县工作 ·	
防城港一季度吞吐量近 45 万吨	
	林 耿 易亿森 (32)
· 八桂优势 ·	
梧州经济区林产品深加工形成优势	
	胡文雄 陆耀元 莫章元 (封三)



作者：林 花（江苏·盐城市）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八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经受考验，团结奋斗，稳步前进的一九八九年

一九八九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的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各族人民，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继续实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基本上完成了自治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可以说，一九八九年是我区经受了严峻考验的一年，是全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克服困难，各方面工作都取得较好成绩的一年。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去年春夏之交，在全国一些地方发生动乱和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的时候，我区各级政府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对制止动乱、平息北京反革命暴乱的重大决策，并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采取有力措施，深入学校、工厂、农村，做细致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努力消除不稳定因素。解放军驻桂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民兵，为维护我区大局稳定做了大量工作。广大工人、农民、干部坚守岗位，保证了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运转。尽管我区也有一些地方发生过学潮和小的动乱，但从全区看，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是正常的，全区政治局势是稳定的。这说明党中央、国务院采取的果断措施是完全正确的，同时也说明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广西 4000 多万各族人民是经得住考验的。

过去的一年，我们把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放到治理整顿上来，经过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治理整顿取得了成效。社会需求得到控制，有效供给继续增长，经济结构调整有了好的开端，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得到初步整顿，物价涨势减弱，整个经济运行开始朝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前进。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国民经济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全年国民生产总值 351.5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9%；国民收入 300.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

——农业在调整经济结构中得到加强，实现恢复性的增产。去年，各级政府通过总结前几年粮食减产给全局工作带来极大被动的教训，进一步加深了对“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的认识，把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摆到了一切经济工作的首位，稳定政策，加强领导，各级政府的负责同志亲自动手，还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农村帮助工作。一九八

八年我区粮食严重减产，去年有相当一部分地方群众缺粮。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兄弟省的支持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大力开展救灾工作，采取缓调、借用等办法下拨救灾粮 4.2 亿公斤，发放救灾款 4600 多万元，同时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使 400 多万受灾农户、1600 多万灾民安全地渡过了灾荒。去年七月份以后，全区持续了 4 个多月的干旱，给晚造生产造成严重威胁。各级政府发动群众坚持抗旱斗争，全区共投入抗旱资金 4000 多万元，还及时调拨了一大批专供抗旱使用的化肥、电力、柴油和其他物资，终于战胜了灾害，把受灾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去年，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增加了对农业特别是对粮食生产的投入，全区财政支出的农林水事业费和支农资金 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8%。各地还广泛开展“科技兴农”活动，积极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种植“双杂”1800 多万亩，有 3 万多名领导干部、科技干部、农民技术员参加的“三田”实践，面积达 500 多万亩。各行各业加强了对农业的服务，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能够比较及时地调运到位，供应量也多于往年。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农业获得丰收，特别是粮食获得较大幅度的恢复性增产，全区农业总产值达到 212.1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3%；粮食总产量 130.17 亿公斤，比上年增长 24.6 亿公斤。主要经济作物除麻类等有所减产外，其他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本榨季糖蔗和机糖产量都创历史最高水平。林业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乡镇企业总收入 93.26 亿元，总产值 83.37 亿元，按现价计算，分别比上年增长 19.4% 和 18.4%。

——工业生产克服重重困难，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一九八九年，我区工业生产面临资金不足、能源短缺、原材料紧张和市场疲软等困难。针对这种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对策和措施：坚决贯彻执行《企业法》，坚持厂长（经理）负责制，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在企业承包指标、承包基数，分配办法、民主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规定，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从而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积极性；加强企业管理，广泛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强化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大力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贯彻分类指导原则，落实扶优限劣政策，对全区 113 个重点企业和 113 个重点产品的生产，特别是对其中的基础产业产品，人民生活必需品、支农产品的生产，从资金、能源、原材料和运力安排上给予倾斜，使得原煤、发电量等能源工业增长快于加工工业，主要原材料和支农产品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加强生产调度，及时处理生产中的各种矛盾，特别是多次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进行现场资金调度，实行鼓励增加发电政策，开展群众性的节约用电活动。在广大职工和各级领导的努力下，去年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 323.7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虽没能完成原定增长 9.0% 的计划，但这个成绩是来之不易的。交通运输和邮电业有了新的发展，全年完成货物运输周转量 397 亿多吨公里，旅客运输周转量 192 亿多人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2.0% 和 1.8%；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

——社会总需求得到有效控制。去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指示，认真清理在建项目，并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安排固定资产投资。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6.7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8%，其中全民单位完成 41.42 亿元，比上年下降 21.8%。新开工项目比上年减少 1655 个，下降 56.3%。在控制规模的同时，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全民单位的能源工业投资比重比上年上升 6.3 个百分点，运输、邮电业投资比重上升 1.9 个百分点。全民单位基本建设中，生产性投资比重比上年上升 5.7 个百分点，非生产性投资比重下降 5.7 个百分点。重点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城镇建设取得新的成绩。机构编制盲目膨胀的势头基本得到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抑制，全年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8.4%，增幅低于上年 14.1

个百分点；社会集团消费比上年下降 11.1%。

——财贸、金融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一九八九年，我们坚决实行紧缩的财政政策，努力开辟新财源，适当集中资金，强化财务管理。全区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41.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2%，支出 57.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地方财政收入加上中央补贴，实现收支平衡。金融工作，坚持在不突破信贷规模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发放贷款，支持经济发展。全区年末银行存款余额 174.03 亿元，贷款余额 237.67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20.7% 和 12.8%。银行现金收支相抵，由上年净投放 2.04 亿元变为净回笼 12.6 亿元。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对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保障起了很大作用。在市场安排上，我们突出抓好粮食，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供应，保持了市场基本平稳。全年完成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7.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

——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去年我国发生政治风波之后，西方一些国家对我国实行经济制裁，外经外贸工作难度加大。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坚定不移地继续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积极的态度，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对外宣传，加强同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国外客户的联系，做好各方面的工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使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区外贸出口完成 5.8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4%；进口 1.53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33.3%；新签订的利用外资合同项目 86 个，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7425 万美元；完成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 6 个，总投资 5727 万元，对外承包劳务合作项目 32 个，合同金额 8979 万元；旅游业虽遇到很大困难，但经过努力，正在逐步恢复。去年接待国外和境外游客 32.97 万人次，收入外汇人民币 1.84 亿元。横向经济技术协作也取得新的成绩，去年全区共实施各类协作项目 1614 项，引进区外资金 1.14 亿元，还协进一批物资，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经济发展。

——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得到初步治理。去年我们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和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七届十次会议精神，采取措施，加快了清理整顿公司的步伐。到去年年底止，全区列入清理整顿范围的公司 7994 户，已撤销的 1941 户，合并和改名的 412 户，经审定保留的 4848 户，三项合计 7201 户，占清理户数的 90.3%。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 904 户，已撤销的 815 户，与机关脱钩的 59 户，两项合计 874 户，占总户数的 96.77%。在企业任（兼）职的 5360 名党政干部中，已与企业或机关脱钩的 5261 名，占总数的 98.2%。在企业任（兼）职的 333 名离退休党政干部中，已辞去企业职务的 319 名，占总数的 95.8%。在清理整顿公司中，共查处经济违法违纪案件 1487 件，已结案 1388 件。与此同时，我们继续整顿市场秩序，逐步健全市场法规，强化市场管理。去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物价管理，特别是六月份召开专员，市长会议研究物价问题以后，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开展物价大检查，各级政府、各部门齐抓共管，使物价上涨幅度逐月回落，十二月份回落到 9%。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副食品、日用工业品等价格稳中有降，群众的恐慌心理逐步消除。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治理整顿取得成效，城乡群众的收入继续有所增加。去年。全区职工平均工资 1819 元，比上年增加 99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83 元，比上年增加 59 元。但扣除物价上涨因素，部分职工和农民家庭实际收入有所下降。城乡居民储蓄有较大幅度增加，全区年末储蓄余额 10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6%。扶贫工作取得新的进展，贫困地区的面貌继续改变，又有 100 多万人解决了温饱问题。

——教育、科技事业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得到发展。去年各级政府进一步重视教育

工作，全区教育经费支出比上年增长 10.1%，高于财政支出增长 8.4% 的幅度，同时，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教育，从一九八八年三月到去年底，全区集资 7 亿多元，抢修中小学危房约 1000 万平方米，使校舍危房比例由 25.3% 下降到 2.1%。办学条件有所改善，基础教育有所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继续发展，高等教育结构有所改善，教育质量不断提高。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科技工作抓住科技进步这个环节，在大范围内大力推广成熟适用的科技成果。“千万亩粮食星火项目”对全区粮食增产起到了重要作用，甘蔗、水果、“菜篮子”工程等综合技术开发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科技研究取得新成果，自治区级的科技成果共有 389 项，其中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2 项、星火奖 3 项、发明奖 2 项，获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 115 项，星火奖 28 项。群众性科技活动活跃，科学普及、学术交流、决策咨询、科技培训等工作也取得新成绩。

过去的一年，我们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使政治思想战线出现了新的转机。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抵制社会上各种歪风邪气。加强审计和监察工作，严肃惩处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经过审计，全区查出违纪金额 5 亿多元，还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强化社会治安，开展“扫黄”和清除“六害”斗争，破获各种刑事案件 57600 多起，其中重大特大案件 10400 多起，有力地打击了犯罪活动。推进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政府和群众的关系有了改善，军政、军民团结有了加强。认真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党的民族政策，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民族经济和文化事业有了新的进展。去年，在发展社会事业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文化事业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一手抓“扫黄”、一手抓繁荣的方针，创作上演了不少好作品好剧目。摄制电影 7 部，其中在国际、国内获奖的各一部。体育事业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取得新成绩，我区运动健儿在国际和全国体育比赛中，获得 60 个第一名，44 个第二名，48 个第三名，其中获世界大赛金牌 6 枚。卫生部门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在深入基层、农村为群众防病治病方面做出了一定的成绩。去年，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实施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4.6‰，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外事、民政、侨务、宗教、老龄、环保、气象等事业，都得到了加强。

在回顾过去一年取得较好成绩的时候，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人大的有效监督和有力支持，对全区各族人民和广大干部的勤奋努力，对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各界人士和驻桂解放军，武警部队的大力支持，对广大爱国侨胞，港澳台同胞和外国友好人士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方向；必须加强各族人民的团结，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必须从广西的实际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必须紧密依靠和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

各位代表，我区的治理整顿虽然有了一定进展，但不能估计过高。必须清醒地看到，影响经济稳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同时在治理整顿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当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第一，农业基本建设薄弱，水利工程多年失修老化，后劲不足；农产品价格尚未理顺；双层经营体制仍不完善，服务体系不健全；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面还比较大。第二，调整产业、产品结构任务十分艰巨；工业生产受到资

金不足、能源紧张、流通不畅、市场疲软的严重制约，困难很大，经济效益有待提高；部分企业出现停产半停产，加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处于劳动力增长高峰期，社会就业压力增大。第三，去年物价上涨幅度仍然较高，全区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1.3%，略高于上年 21% 的水平，未能实现控制目标。从政府工作来说，虽然采取了许多措施，但有的不落实，工作还抓得不够紧、不够细；同时对部分商品价格放开和取消补贴，出台时机不当，出台项目过于集中。乱收费、乱罚没的现象未得到有效制止，群众反映强烈。第四，在一些机关和部分干部中还存在官僚主义和消极腐败现象；查处干部违法、违纪、违章建私房的工作进展缓慢。第五，一些地方社会治安基础工作薄弱，刑事犯罪突出，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社会不安定因素依然存在。对上述存在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此外，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作风不够深入，会议、文件、应酬多，工作效率有待提高。我们一定要正视这些问题和困难，下决心切实加以解决。

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努力完成一九九〇年各项任务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着重大变化。我们外有压力，内有困难，政府的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一九九〇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团结全区各族人民，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继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努力实现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要把稳定放在首位，各项工作都要着眼于稳定，服从于稳定，服务于稳定，努力消除不安定因素，巩固和发展我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是前提，经济稳定是基础，归根结底，必须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要坚定不移地把经济工作的重心放到调整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上来，在继续控制社会总需求的同时，努力增加有效供给，既要反对片面追求高速度，又要保持适度增长。要进一步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把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摆到经济工作的首位来抓。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为，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4.5%；工业产值增长 6%。农业产值增长 4%，粮食增产 5 亿公斤、力争总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财政收入增长 6%；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涨幅不超过 14.3%；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4‰ 以内；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

为了完成今年各项任务，各级政府必须扎扎实实地抓好以下十项工作。

一、集中力量办好农业，力争粮食和其它主要产品稳定增长。

农业的稳定发展，是政治、经济、社会稳定的基础，是关系国家安危的问题，也是调整经济结构的关键所在。全区上下要更加重视农业。进一步掀起加强农业、发展农业、支援农业的热潮。各级政府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办好农业。特别是要抓好粮食生产，确保今年粮食增产任务的完成；同时，继续发挥我区亚热带自然资源的优势，大力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把农业搞上去，从根本上说，是要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为此，必须保持农村基本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应在稳定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坚持土地公有制，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各项承包合同，引导农民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完善和发展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逐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统一服务实力，把发展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同调动农民个人的生产积极性结合

起来。继续鼓励农村专业户的发展，抓好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今年我们将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提高糖料、油料的合同收购价格，同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认真清理农村各种收费，减轻农民负担。继续办好国营农林场，认真落实好土地，山林权属，改善场群关系。

为了增强各地发展农业的主动性和责任感，自治区已把人均有粮、农民人均纯收入、人均耕地、人口控制、造林绿化五项指标以责任状形式分解承包到各地、市、县，许多地方也已把这些指标分解承包到乡（镇）、村、农户。现在的关键是抓落实，把各项工作做到千家万户中去。各级政府必须把各个部门、各行各业都动员起来，为实现这五项承包目标提供各种优质服务，帮助农民及时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今年是实行五项承包的第一年，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同时，要加强思想教育，落实奖惩政策，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弄虚作假。

今年自治区将继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全区财政预算安排农林水和气象事业费为 3.02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6.4%；支援农村生产资金为 4.31 亿元，增长 67.7%。其中区本级财政安排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经费增加 5800 万元，连同原来的农田水利投资 1.42 亿元共达 2 亿元。这是近十年来增加最多的一年。各级财政都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应增加对农业的贷款。落实建立农业合作基金和农业生产发展基金的政策，把资金管好用好，发挥效益。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群众是农业投入的主体，各级政府要动员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和对农田基本建设的投工。“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我区农业灾害频繁，特别是旱灾几乎年年发生，因此，必须立足于抗灾夺丰收。去冬今春以来，各地掀起了农田水利建设热潮，要年复一年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认真总结几十年来进行农田水利建设的经验教训，克服盲目性和片面性，搞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加强防洪设施和海堤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要继续贯彻“巩固改造，适当发展”的方针，因地制宜，讲究实效。必须强化现有水利工程管理，建立健全基层管水组织。加强库区造林，增加水源，解决渗漏问题、充分发挥现有水利设施效益，要发动群众广积农家肥，大力种植绿肥。

农业的发展，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落实农业科技政策，充分调动科技人员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广大农民采用先进实用技术的积极性。继续通过“星火计划”、“丰收计划”形式，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的优良品种、地膜覆盖，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科学用水等先进技术；继续抓好高产示范田、吨粮田和改造中低产田。同时，组织大面积旱地甘蔗和低产果园的综合增产技术开发。还要抓好农业科技试验示范项目以及旱片治理工程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农村科技管理，科学普及和推广、服务组织，抓好县、乡（镇）、村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建设。加快选择推荐配备科技副县长的工作。动员和组织更多的农业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搞技术承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培训，提高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科学技术水平。

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继续促进多种经营的发展。今后发展糖料蔗，要搞好合理布局，向荒地坡地扩展，主攻现有种植面积的单位产量。切实抓好水果、烟叶、油料、蔬菜等经济作物的生产。坚决执行《森林法》，稳定和完善林业政策，按照自治区十五年绿化广西的决定，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强防护林特别是水源林的建设，搞好封山育林，加强森林保护，强化采伐管理，抓好节柴工作。解决好林农口粮问题，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加强饲料工业建

设，广辟饲料资源，稳定发展生猪和家禽生产，大力发展草食动物。积极发展淡水养殖，开发浅海滩涂养殖，推进海洋捕捞业，逐步拓展深外海和远洋渔业。”

在治理整顿中，积极稳定发展乡镇企业。我区乡镇企业基础薄弱，当前困难比较多，各级政府要加强扶持和引导，自治区近年来制定的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要继续贯彻执行，并不断加以完善。按照“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加强调整结构的具体指导，理顺条条和条块之间的关系。有关部门要从资金、原材料等方面给予支持。增强乡镇企业的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继续坚持乡办、村办、联户办、户办“四轮驱动”；重点办好乡、村集体企业。切实维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使其健康发展。

切实加强对农业的领导，是保证农业稳定发展的关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心下大力气抓好农业，地、县两级必须把主要精力放在农业上，各市也要用力抓好农业。各行各业的工作都要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大力支援农业，从各方面为广大农民及时提供服务、各级政府要重视农用生产资料工业的建设，特别是要大力发展化肥、农药、地膜、农机等支农产品，适当增加支农“三材”指标。完善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工作，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切实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尤其对那些瘫痪、半瘫痪的基层组织，应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去帮助整顿，把干部选配好。注意培养和配备妇女干部。关心爱护农村基层干部，支持他们的工作，采取多种办法、多种渠道，逐步提高他们的待遇，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充分发挥他们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二、努力抓好结构调整和提高效益，保持工业生产适度增长。

搞好工业生产，是增加有效供给和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必须以积极的态度，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今年工业生产适度增长。

抓紧当前治理整顿的有利时机，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重点扶持适销对路的产品、人民生活必需品、支农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和效益好的产品的生产。今年自治区已重新确定 127 个重点企业和 118 种重点产品，要在资金、能源、物资和运力的安排上，实行重点倾斜。对长线产品和不适销对路、消耗高、效益差的一般加工产品，要限制生产；对高耗能的小铁合金、小电石、结晶硅等要严格控制生产。把调整结构与推进技术进步结合起来，搞好新技术推广应用和技术改造，抓好节能降耗和新产品、新品种的开发。努力保持煤炭、电力、重要原材料生产的稳定增长。交通运输业要充分挖掘现有设备潜力，搞好公路、水运市场整顿，努力提高综合运输效益。邮电业要加强设备整治，提高全网运行效益。充分发挥国营企业的骨干作用。积极发展城镇集体工业。对停产、半停产的困难企业，要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通知精神，发动他们积极开拓生产、多种经营和服务门路，妥善安排好停工待业人员的生活。

当前工业生产中出现产品库存积压和市场疲软，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一是协调工商关系，大力开拓城乡市场，积极推销地方产品。各级政府要根据畅销、平销、滞销产品的不同情况，组织工商双方商定商业收购和工业自销的比例。商业、供销部门要把积极经营地方产品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并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特别是到边远乡镇设点展销，送货上门。二是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稳定和完善销售政策。三是下决心清理“三角债”，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到各地、市、县，都要层层成立专门小组，主要领导同志挂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清理，减少企业间的相互拖欠。四是适当增加商业、供销、物资、外贸收购资金，特别是对经营地方产品所需资金，银行要优先给予贷款。

必须下大力量加强企业管理，健全和完善定额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以及经济核算等基础工作和管理制度，严格工艺流程和劳动纪律，加强职工培训和班组建设，全面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素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实行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三结合”制度，充分发挥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从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和备件的准备，到各个生产环节，都要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和《计量法》，做好标准计量等基础技术工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坚持执行“质量否决权”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继续抓好企业升级和管理现代化工作。

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是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环节。所有企业都要坚持增产与节约并重，以节能降耗为重点，大力开展节约用电、用油、用煤、用水、用汽、用原材料活动，堵塞跑冒滴漏，在一切环节上精打细算。广泛发动职工群众开展以“双增双节”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要制定消耗定额，企业定额覆盖面要达到90%以上。实行节能降耗承包，超耗者罚，节约者奖。积极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开展清仓利库，减少亏损，增加盈利。在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中，要突出重点，抓好增产大户、税利大户、创汇大户和亏损大户；建立目标责任制，层层落实，任务到人。

强化生产的组织和调度，是克服当前工业生产困难的重要措施。重点抓好资金、电力、煤炭以及其它重要原材料的调度和调运。自治区已分别成立资金、电力和煤炭调度、调运领导小组。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从组织上、人员上相应加强工业生产的组织调度工作。

三、坚持把教育和科技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经济振兴的真正希望在于科技的发展和进步，必须把科技进步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为发展广西经济和开发资源服务。今年的科技工作，农村重点抓好粮食大面积增产为主的“科技兴农”，抓好科技扶贫。城市重点抓好骨干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为主的科技攻关。组织实施“消化、吸收、创新”计划。积极推广应用近年来我区工业、农业方面所取得的科技成果。为了使科技成果能迅速推广应用，必须健全科技服务体系，把工业部门、农业部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的科技力量组织起来，同时充分发挥各级科协组织的作用，形成行政管理部门、专门研究机构和群众性科技团体相结合的科技网络，面向农村，面向生产，全面开展科技服务。提倡和鼓励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搞技术承包，同效益挂钩。加快桂林、南宁科技开发区的建设，促进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支持基础性科学研究，不断增强科技发展后劲。还要重视社会科学研究和情报信息工作，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专门人才的培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教育的极端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改革，使教育逐步走上以法治教的轨道，成为全民的事业，全民的责任。各级政府安排教育经费支出增长的比例一般要高于财政支出增长比例。自治区今年安排教育事业费比去年增长17%。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开辟多种渠道，筹措教育资金，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基础教育是整个教育的基础，要积极稳步、因地制宜、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并采取有力措施制止中小学生辍学。要把发展基础教育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主要内容。职业技术教育要加快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其健康发展。高等教育要加快调整专业结构，深化教学改革。成人教育要以整顿学历教育为重点，提高办学水平。进一步搞好民族教育。在优先

发展师范教育的同时，努力稳定教师队伍。要重视和支持社会办学。今年是国际扫盲年，要抓住这个时机，广泛动员。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大力扫除青壮年文盲。对中小学危房的维修，要抓紧做好收尾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纠正忽视德育和学生全面发展的倾向，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坚持把坚定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学生，积极培养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当前，高等学校要重点抓好对全体学生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人生观的教育，整顿校风校纪，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和实施学生参加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军事训练、劳动锻炼的具体措施。中小学校要遵循青少年儿童认识水平和思想品德形成、发展的规律，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有计划地对他们深入开展劳动观点、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各级政府要动员、组织全社会关心和保护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

要十分重视发挥知识分子的重要作用。各级政府都要认真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努力为知识分子创造和改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稳定科技队伍，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希望广大知识分子加强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坚持同工农群众相结合，坚持同社会实践相结合，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进一步贯彻“双紧”方针，控制社会总需求的增长。

今年要继续控制社会总需求的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要控制在国家核定给我区的指标之内。初步安排，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规模为 6.74 亿元，技术改造规模为 13 亿元。基建投资国家预算内地方统筹 2.13 亿元，与上年实际完成投资额持平。在控制总量的情况下，各项建设只能根据实际可能量力而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突出重点，压缩一般，优先安排扫尾投产项目，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今年投资的重点是加强农业、能源、交通、邮电等基础产业。能源建设主要抓好天生桥坝索水电站、天生桥水电站五十万伏输变电工程、岩滩水电站、昭平和天湖中型水电站。交通建设主要是继续抓好西江桂平航道枢纽建设、柳州机车车辆厂、南防铁路配套建设、防城港配套建设、南宁至北海公路段。邮电要抓紧南宁电信工程的建设。原材料工业建设主要抓好梧州木材厂刨花板车间。今年糖厂建设要集中力量搞好续建配套。更新改造的投资重点应放在节约能源、原材料，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和增加短线品种，扩大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的续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要适当集中，严格审批制度。抓好重点工程建设，保证工程按时竣工投产，提高投资效益。继续抓好建筑市场的整顿工作。加强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认真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八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计划。要多方筹集资金，增加投入，促进和加快一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骨干项目的上马和建设，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后劲。

今年我区财政减收增支因素明显增加，财政困难很大，上下都要真正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在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同时，从紧安排其他各项支出。首先，要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年度财政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随意改变，各项财政支出都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其次，严格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压缩行政事业费开支，加强工资基金管理，严禁滥发奖金实物。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办事，不得擅自新增机构，提高规格，扩编增员。在控制消费需求过快增长的同时，要注意克服平均主义。纠正收入过分悬殊的倾向，努力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第三，继续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和公费旅游，控

制出国团组和人数，今年全区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不能突破去年的水平。第四，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继续推行和完善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办法，引导其用到经济建设的急需上去。第五，坚持财政收支平衡原则，不搞赤字预算。财政赤字的市、县要努力实现收支平衡。在紧缩开支的同时，要积极开辟财源，增加收入，大力支持投入少、见效快、效益高的项目。支持生产发展，促进商品流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切实抓好税收征管，加强征管力量，在各市、县税务部门逐步建立公安执勤室，深入开展稽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税务机关，坚决惩处偷税抗税的违法行为，把该收的税款及时足额地收上来。严格按照统一税法、集中税权的原则，清理各种越权减免税，抓紧催收拖欠税款。加强审计工作，继续开展财务税收大检查，严格财经纪律。加强罚没收入管理，认真清理整顿各种“小金库”。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努力增收节支，勤俭办一切事业。

信贷工作要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方针，加强计划性，充分发挥其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重要作用。按产业政策的要求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发展；优先保证自治区确定的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生产资金的需要。银行在实施信贷倾斜政策的同时，要适当照顾一般企业和积极支持老少边山穷地区脱贫致富。在当前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各金融部门要从信贷政策和利率上鼓励商业、外贸、供销部门多收购、多销售适销对路的地方产品，支持日用工业品下乡，协助企业积极开展各种商品推销活动。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做好适时适度调节，及时调整贷款的投向和投量。按规定期限发放短贷，不得层层和任意缩短期限。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继续大力抓好存款，挖掘资金潜力，多方筹集和融通资金，清理银行逾期贷款。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大力发展保险事业，充分发挥保险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活中的作用，扩大社会保障。搞好资金调度，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继续整顿经济秩序，严格控制物价上涨幅度。

当前，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还未得到根治，倒买倒卖、乱收费、乱罚没、乱摊派、乱涨价等现象在一些地方还相当严重，干扰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为此，今年必须进一步加以整顿。

继续清理整顿各类公司。各级政府要在去年清理整顿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撤并工作。在撤并公司过程中，认真做好资产、债权债务的清理和人员安排等善后工作。对各种违法违纪案件，要严肃查处。逐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把对公司的管理和监督纳入法制轨道。

稳定城乡市场，是稳定整个经济的重要环节。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充分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把重要商品的批发权，牢牢掌握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手中。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人民基本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高值和高税的大件耐用消费品、国家指定专门部门经营的商品，不准私人经营批发，只能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经营批发。商业和供销部门要改进经营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正确积极地引导适度消费。继续实行对彩电、卷烟、化肥、农药、农膜等的专营办法，并不断加以完善、加强监督和管理。严格商品计划管理，做好主要商品的购销和地区间的调剂，各地对自治区确定的计划管理商品必须保证完成收购调拨计划、搞好粮食、食油、猪肉、水产品、蔬菜、食糖、食盐、肥皂、火柴、煤油等人民生活必需品和药品等特需商品的供应，抓好群众最关心的“菜篮子”工程，重点建设好城市和工矿区的副食品生产基地。现行扶持生猪、蔬菜等副食品生产的各项优惠政策不变。要挤出一些资

金增加副食品生产投入，增加肉、菜、禽、鱼、果生产，保障供给。认真贯彻落实民族贸易各项照顾政策，努力搞好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和特需用品的供应。凡是照顾民贸地区的专项商品，都要如数安排给民贸地区；对一般商品的供应，各有关部门在分配指标和安排货源时，要尽量给予照顾；对少数民族特需的商品，要从增强民族团结的高度，积极组织货源，做好供应工作，不能因其品种规格复杂、量小利微而不愿经营。努力做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作，解决农民买难卖难的问题。继续执行国家对个体工商业户，私营企业的方针政策，鼓励他们合法经营，发挥作用；同时要加强教育，取缔无证非法经营。

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幅度，是今年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实现物价控制目标，必须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实行物价控制目标管理。按照“控制水平，调整结构，大力治乱”的原则，把全区物价控制总目标分解到地市，实行包干负责制，并完善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物价目标控制办法。二是努力稳定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自治区必保商品由原来规定的12种扩大到44种，在价格方面从严管理。三是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没、乱摊派。目前，“三乱”已成为一大公害，引起群众强烈不满，助长了一些腐败现象的发生，严重损害了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必须坚决制止，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心在今年组织力量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严格收费审批程序，凡越权擅自收费和罚没的，必须立即取消。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合法的收费要统一项目和标准，并公之于众。同时要加强对收费、罚没、摊派款收支和票据的管理。四是继续实行集中价格审批权限，严格把好调价关。对居民定量供应的粮食和国家规定不准提价的其他商品，一律不得提价。对放开的少数重要品种，继续实行限价和提价申报制度。实行企业定价许可证制度，规范企业的定价行为。逐步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增强对物价的调控能力。五是加强市场监督和物价、收费检查。工商、物价、税务、技术监督、卫生防疫等有关监督部门，都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能，协调配合。加强监督管理。注意发挥消费者协会、职工物价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对欺行霸市、掺杂使假、乱涨价、乱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必须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六、深化和完善经济体制改革，积极扩大对外开放。

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都是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必须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要增强改革意识，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当前的改革要为治理整顿服务。对已被实践证明是有效的各项改革措施，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下去，不断总结完善，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积极稳妥地进行新的改革试点。

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继续深化企业改革。要坚持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兴利除弊。到年底，全区约有70%的承包企业合同到期，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抓好前后轮承包的衔接工作。承包未到期的，要继续执行原承包合同。当前国家财政有困难，企业内部和外部条件变化比较大，新一轮企业承包基数要按大稳定、小调整和国家多作贡献的原则确定。进一步健全承包合同考核指标体系，理顺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继续抓好小型企业的租赁经营。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健全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保证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积极推进企业兼并和发展企业集团，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

在深化企业改革的同时，不断改进和加强宏观调控体系的建设。通过积极探索，逐步建立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配套的宏观调控体系，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财政、金融、价格、物资、计划和投资体制等方面的改革，要继续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以增强自治区

一级宏观调控能力。财政方面，除了采取有关措施调整国家与企事业单位、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外，还要区别不同地区和不同情况。适当提高上交的数额，适当减少自治区财政补贴。金融方面，要强化集中统一，人民银行要加强对专业银行的归口管理。计划方面，适当调整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强化指令性计划的管理，完善指导性计划的实施办法，加强对市场调节的宏观引导，发挥计划部门综合平衡、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综合协调经济杠杆的作用。理顺计划、财政、银行、物资等部门的关系。加强审计、统计、物价、税收、工商管理和经济信息系统的建设，大力加强对国家资金及各项经济活动的审计和监督。

继续有计划地推进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南宁、柳州两市综合改革试点，开展县级综合改革试点，抓好玉林市农村改革试验区的工作，进行住房制度的改革试点。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坚持的方针。我们要增强开放意识，进一步搞好对外开放。我区地处沿海，有比较好的地理条件，有对外开放城市和对外经济开放区，有比较丰富的可提供出口的资源，还有全国重点旅游城市——桂林。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坚定不移地发展外向型经济。采取积极措施，力争外贸出口持续增长。完善外贸承包责任制，整顿外贸秩序。在充分发挥自治区外贸专业公司作用的同时，注意调动各地、各部门和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加强货源管理，建立良好的收购秩序。建立出口商品发展基金，大力扶持生产，为扩大出口积蓄后劲。正确运用汇率调整的有利条件，扩大出口，严格控制收购价格。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除继续发展传统产品出口外，努力扩大机电、轻纺、化工、建材产品和创汇农产品的出口，开拓技术出口。狠抓出口商品质量和按期履约，提高我区外贸信誉。加强和改进出口推销工作，努力拓展国际市场。外贸企业要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控制换汇成本的增长。认真贯彻执行现行各项鼓励出口的政策，对扩大出口所需的资金、外汇和能源、原材料、运力，有关部门要尽力支持。大力恢复和发展旅游业，扩大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努力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加强进口导向管理，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设备和物资进口。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对外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继续积极引进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改进管理，提高办事效率，集中力量办好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对新的外商投资，要按照产业政策予以引导，把握好外资投向。鼓励和吸引外商来我区多办一些独资企业，利用外资有选择地改造老企业，多搞一些“三来一补”和“两头在外”的项目。充分发挥侨务等部门和有关人士的中间媒介作用，广泛联系港、澳、台同胞和华侨、华人，鼓励和促进他们来桂投资办企业，建设家乡。积极争取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的长期低息贷款。切实加强对外债的借、用、还三个环节的管理。办好今年在桂林举办的广西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已被列为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的县市，要充分用好中央和自治区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努力改善现有的基础和条件，搞好开放开发工作，发挥在对外开放方面的窗口作用。在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搞好横向经济联合，扩大同各省、区、市的经济技术交流，继续开展区内的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

七、加强扶贫开发工作，集中力量打好解决温饱问题的攻坚战。

国务院明确指出：在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开发工作仍要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抓紧抓好。目前，我区还有 350 万人温饱问题尚未解决，主要集中在少数民族聚居的石山地区。这些地区自然地理条件恶劣、社会发育程度低、解决温饱问题的难度较大，是扶贫攻坚战的主战场。已基本解决温饱的也很不稳定，一遇灾害，仍有部分饱而复饥，温

而复寒，即使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200 元，也是低水平，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缺乏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扎扎实实，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集中力量打好解决温饱问题的攻坚战，已基本解决温饱问题的地方，应转入以脱贫致富为主要目标的经济开发新阶段。各级政府要教育帮助干部群众提高对解决温饱问题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增强信心。用经济开发的手段解决群众温饱，把资金、技术和资源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开发性生产，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连片开发，综合发展。温饱工程以种养和加工为重点，突出抓好粮食生产。针对石山地区的特点，要坚持开展砌墙保土，同时抓紧解决人畜饮水问题，有计划地营造水源林，开发地下水，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其他适合本地发展的资源型工业，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为了保证温饱工程得以实施，各项扶贫资金和物资，要围绕温饱工程进行重点投放，优先安排以种养为主短期见效的项目。自治区决定从今年起连续三年从水利投资中拿出 1000 万元，与中央补助的扶贫专款配合使用，扶持贫困地区建设一批高产稳产农田。安排加工部分资金，也要突出重点，用于农副产品加工业和能发挥当地资源优势的龙头产业，以及能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加工业。围绕温饱工程和经济开发，积极推广实用技术，继续搞好科技承包，抓好培训，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劳动者的素质。抓好工业品以工代赈，在做好试点县总结验收的同时，搞好对 22 个县的铺开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改进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相对集中、配套使用、确保效益、各记其功”的原则，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对有偿使用的扶贫资金，要认真做好回收工作。要把扶贫工作和计划生育紧密结合起来。继续实行温饱攻坚战的责任制，未解决温饱问题的市、县，要集中力量抓好扶贫工作，各部门、各行业都要把扶贫工作作为责无旁贷的任务来完成。

目前，我区库区搬迁遗留问题比较多，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认真落实移民安置政策，对未脱贫的库区群众和搬迁户应实行贫困地区的特殊政策，扶持和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克服困难，尽快解决温饱问题。

八、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切实加强土地和环境保护。

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保护土地资源也是一项重要国策，各级政府必须从战略的高度，毫不动摇地贯彻执行。

九十年代，我区仍然面临人口生育高峰，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要增强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继续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我区计划生育条例。计生工作的重点在农村，要配好乡、村计生工作干部，进一步健全县、乡、村人口目标责任制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严格执行凭准生证生育的规定，把人口出生计划落实到户、到人。计生工作基础差、多胎率高的地方。要坚持集中抓和经常抓相结合，坚持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必要的行政经济手段相结合，并尽快把计生工作转到正常化的轨道上来。加强《婚姻法》和计划生育宣传，认真执行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和实施细则，依法开展工作，坚决制止违法婚姻，杜绝计划外生育，解决城镇个体从业人员和流动人口超生问题。同时要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育，做好妇幼保健、养老保险等工作，促进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加强计划生育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推广先进技术，搞好各项服务。计划生育是关系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全局的大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同时要动员社会力量齐抓共管。认真落实计划生育承包责任制，实行奖惩办法，对工作搞得好的地方，要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今年将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

高度重视，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大力保护土地资源，严格土地管理，坚决纠正盲目占用和浪费耕地的现象。各地要认真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和我区的《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建设用地计划，严格控制城乡私人建房用地，管好土地开发基金，千方百计开发新的农业用地，建立耕地保护制度，使人均耕地稳定在现有的水平。

认真贯彻《矿产法》，严禁乱采滥挖，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

在治理整顿中要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坚决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及其他配套法律法规。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积极推行治理环境污染的五项制度，限期治理一批污染企业，抓紧“三废”综合利用，大力开展城乡植树绿化活动，保护自然生态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九、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我们必须坚决改变近几年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硬任务来抓。围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这个目标，抓住思想教育这个中心环节，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定不移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经常地向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教育以及革命传统和社会道德的教育。掀起学习雷锋热潮和开展学习先进模范人物活动，大力发扬顾全大局、勇于奉献的精神和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团结友爱等社会风尚。继续抓好建文明城市、文明村、创文明单位和军(管)民共建精神文明单位活动。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黄”和除“六害”斗争，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地抵制、消除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的影响，培养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理论、文艺、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要坚持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和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丰富和活跃人民群众的思想文化生活。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加强城乡文化娱乐场所的建设。卫生战线要深化改革，整顿医疗秩序和医药市场，开展医风医德教育，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抓好预防保健和农村改水工作。进一步健全乡村医疗卫生网络，逐步恢复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经常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改善城乡卫生状况。体育工作要从增强人民体质出发，坚持竞技体育和全民健康体育一起抓，搞好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强化体育专业队伍的管理和训练，提高竞技运动水平。注意抓好档案、修志和文物保护工作。各级政府要重视老龄问题，认真实施《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做好老龄工作。要十分关心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除了发挥共青团、妇联在这方面的作用之外，还要动员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来做好这一项工作。

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创造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

国家的安定团结，离不开民族关系的和谐，离不开民族自治地区的稳定。我区是少数民族自治区，长期以来，各族人民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这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必须发扬这一优良传统，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要继续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树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观，增强民族区域自治意识，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继续对各族干部和群众进行“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教育，增进各民族之间互相信任，互相学习，团结合作。逐步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党在民族政策上的根本立场，我

们要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事业。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建设要从财力、物力和人力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要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还要增强改革开放意识，和先进地区相互合作，相互支援，联合发展。要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门人才。壮族聚居的地区，要积极稳步地做好壮文进学校工作，办好壮文学校。明年十一月将在我区举行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从现在起，我们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以此为动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当前的民主建设要致力于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为此，要建立和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检查，政府工作人员在向人民代表汇报工作、答复问题时，要实实在在，诚恳认真，主动加强同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爱国人士的联系，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独立自主地进行工作，实行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以及其它形式的民主协商制度，高度重视他们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进一步搞好侨务工作，加强宗教的管理，落实好侨务、宗教政策，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加快将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的步伐。当前，要根据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出现的新情况，抓紧制定一些法规和规章制度，使各项行政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继续抓好普法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带头学习法律，特别要努力学好与自己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行政行为合法、适当、有序、高效、坚决防止和克服以言代法、以情代法、以权代法等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十月一日实施，要认真做好各方面准备工作。

必须进一步强化国家机器的专政职能，高度警惕和及时粉碎国外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颠覆，打击国内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坚决打击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严惩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的斗争。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治安工作的领导，搞好公安、司法、国家安全机关和武警部队的建设，同时狠抓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发动群众搞好治安联防和内保，同危害社会治安的坏人坏事作斗争，大力整顿城镇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能靠全社会的力量，搞好社会治安。要进一步搞好劳改、劳教管理工作。发挥律师、公证工作的作用，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要在全民中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各级政府要关心和支持驻桂部队的建设，加强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建设，做好宣传和实行《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工作。丰富和发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军民团结和军政团结。

我区地处祖国南疆，担负着保卫边防的重任。我们要提高警惕，加强边境管理，搞好边境地区的建设。

妥善安置社会待业人员，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我们要充分认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并制定利于扩大就业的政策。加强对劳动的宏观调控，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应坚持就地消化为主的原则，对进城务工要严格控制，以减轻城镇就业压力。加强劳动就业服务，积极必办社会福利事业，拓宽就业领域，为更多的待业人员包括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把劳动就业工作做好。

各位代表！

切实加强廉政和勤政建设，密切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改进政府工作作风，是实现政

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完成今年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

要坚决惩治腐败，保证为政清廉。这项工作必须长期坚持下去。今年的廉政建设，主要抓以下几件事：（一）对去年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采取的各项廉政措施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认真的全面检查，没有做到的，要限期落实。（二）继续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去年自治区确定的大案要案，未查清的要加强力量，尽快突破并公布处理结果。今年要着重查处三个方面的案件：一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执法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搞权钱交易，采取各种手段获取非法利益的案件，如贪污受贿、投机倒把、以权谋私、弄权勒索、奢侈浪费等。二是社会反映强烈，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如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违纪违法营建私房、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和多占住房、公款大吃大喝、单位投机倒把、公费旅游、滥发钱物等。三是严肃查处官僚主义、失职渎职案件，以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的违纪违法行为。（三）大力整顿和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的不正之风，特别是加紧整肃执法部门和监督机构的违法违纪行为。（四）制订和完善廉政制度。去年已经制订的廉政制度，要根据情况继续充实和完善。今年要对干部建私房、罚没款管理、各种收费管理、领导干部住房和用车等问题作出更具体的规定。继续坚持“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和完善群众举报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奉公，凡是要求群众做的，领导要首先做到；凡是不准群众做的，领导坚决不做。要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加强审计、监察部门工作，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对典型违法违纪案例，要进行“曝光”，打击歪风，树立正气，推进廉政建设。

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都要牢记我们是人民的公仆，务必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我们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区党委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突出抓好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的教育，大力恢复和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要把机关干部下基层作为一项制度坚持下去。由领导同志带队，经常组织干部深入农村、工厂、街道、学校、向群众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进行国内国际形势教育，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并认真地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生产、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政府领导成员都要固定一至两个联系点，实行点面结合的工作方法。所有下基层的干部，都必须严格遵守纪律，并参加一些生产劳动，真正同群众交朋友。为保证干部有时间下基层，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做起，坚决压缩会议，精简文件，减少应酬活动。同时，建立和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坚决克服官僚主义，杜绝马虎、拖拉、扯皮现象，讲实话，办实事，勤奋工作，提高办事效率。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加强理论学习，把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的著作放在重要位置，建立学习制度，注重学习效果。各级政府都要增强全局观念和纪律观念，自觉维护大局，维护党中央、国务院的权威。

各位代表！我们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在前进道路上已经并将会遇到不少困难。但是，有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只要我们紧紧依靠全区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我们确定的任务一定能完成，奋斗目标一定能达到，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第一年，一定能够为广西各族人民做出新的贡献，夺取新的胜利！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发〔199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包括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增长，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审批制度，坚决按照规定的领导职数配备干部，以及要认真进行检查清理等。但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仍然存在。例如：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擅自决定设立厅、局等机构或提高机构规格；一些部门违反国家关于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规定，擅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同志讲话、提建议等方式，干预地方的机构设置等。这样做，不仅使机构编制进一步膨胀，给以后地方机构改革带来更多的困难，而且有损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严肃性，不利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为此，国务院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治理整顿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办事，切实做到令行禁止；要严格控制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如确需调整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必须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今

后，对各行其是未按规定审批程序办理的，不仅要坚决纠正，还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二、在中央统一部署地方机构改革以前，地方各级的机构设置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不宜作较大的调整；人员编制总数应当严格加以控制，除某些特殊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外一般不再增加，以免给下一步进行机构改革增加困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随意处理机构编制等问题，对经批准必须增设的机构和确实缺编的部门，所需编制要在现有人员编制总数内调剂解决，不能自行扩大编制或超编增加人员。

三、国务院各部门要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把有关工作做好，要带头遵守机构编制纪律；对地方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得从本部门的工作需要出发以各种形式进行干预，更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分钱、分物、批指标、批项目等权力对地方施加影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拒绝这种干预。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研究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制度、办法，并坚决贯彻落实；要及早对近几年机构编制管理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清理整顿，不能允许违反国家规定的现象继续存在。凡属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决定的调整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以及部门对地方机构设置等进行的干预一律无效，由有关地地区、部门的主要领

导同志负责立即进行妥善处理。处理时要注意，应当正常开展的各项工作不能因此受到影响，需要加强的工作，应采取有效措施予

以加强。有关地区和部门务必从中吸取教训。引起重视，防止再出现类似问题及其它违规机构编制纪律的问题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发〔199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近几年来，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国的扶贫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全国农村人均纯收入二百元以下的贫困人口已由一点一亿减少到四千万人。预计到一九九〇年底，全国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可基本得到解决。但是，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贫困地区的问题，任务还相当艰巨。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扶贫开发工作仍要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抓紧抓好。国务院各部门及社会各界要继续关心、支持扶贫开发工作，把扶贫工作扎扎实实、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为彻底改变我国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做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今年是实现国务院提出的“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的最后一年，同时也需要提出加强九十年代贫困地区开发工作的意见。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继续支援“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发展，继续贯彻执行扶植政策，逐步改变落后面貌的决定，最近我们与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如何进一步加强下一阶段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研究。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七五”期间扶贫的预期成果和九十年代的艰巨任务

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扶贫工作实现了从单纯生活救济向经济开发的根本转变，并相继采取了一些特殊政策和措施，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据统计，全国农村人均纯收入二百元以下的贫困人口已由一九八五年的一点一亿减少到一九八九年的四千万人，减少了七千万人。按目前的发展速度，预计今年年底全国可以基本实现一九八六年国务院提出的“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的目标。

近几年的扶贫开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贫困地区、老革命根据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重视和关怀，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

的衷心拥护和社会各界的欢迎，被农民称之为共产党的一大德政。然而，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现阶段贫困问题依然严重。突出表现在：

（一）解决温饱问题不平衡、不稳定，而且标准很低。到今年底，全国大多数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后，仍会有一小部分地区不能完全彻底解决温饱问题。这些地区主要集中在西南、西北自然条件恶劣、社会发育程度低、工作难度较大的少数民族地区和深山区、多灾地区、库区、人畜饮水困难地区、地方病高发区。解决这些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仍要继续努力。同时，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的贫困地区，也很不稳定。一遇自然灾害，仍有 10~20%的贫困人口饱而复饥、暖而复寒。此外，许多地区反映，在近年物价不断变动的情况下，即使人均收入达到二百元。维持温饱也很困难，只能进行抵水平的简单再生产，缺乏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二）生产、生活条件很差，落后面貌没有根本改变。目前，全国贫困地区仍有一千三百多万人、七百多万头牲畜饮水困难；文盲、半文盲率高达 35%，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文盲率在 60%左右，贫困山区一半以上的村不通公路，近一半的农户用不上电，97%的贫困县不同程度地流行地方病，几乎所有贫困地区的乡村集体经济都十分薄弱，地方财政非常困难。83%的贫困县要依赖国家财政补贴，自我发展的能力较弱。

（三）近几年贫困地区的各项经济发展指标虽不断提高，但与全国平均发展水平的差距在继续扩大。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八年，国家重点扶持的三百二十八个贫困县农村人均社会总产值由四百零二点三元上升到六百六十三点六元，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差距每年扩大六点三个百分点。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八年的三年间，全国贫困县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平均每年以

二十元的差距在扩大，要真正彻底改变中国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稍有停顿或松懈，就可能前功尽弃，难于保持目前扶贫工作的好势头，巩固已取得的扶贫成果。扶贫开发工作的成败与否，是直接关系到人心向背、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的重大问题，是社会主义是否真正优越于资本主义的具体体现，因此必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竭尽全力做好。

二、九十年代扶贫开发工作的基本目标和任务

从一九九一年开始，全国贫困地区要在解决大多数群众温饱问题的基础上，转入以脱贫致富为主要目标的经济开发新阶段。到本世纪末，全国实现小康目标时，要求贫困地区达到，稳定地解决温饱问题，多数农户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初步改变贫穷落后面貌。与此同时，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生活条件在以下方面应有明显改善：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兴修农田水利，在有条件的地方，人均建设一亩左右的基本农田；贫困县要建设起能够开发和利用当地资源，带动群众脱贫致富，形成县财政重要收入来源的支柱产业；基本解决人畜饮水问题；绝大多数的乡和大多数行政村通电、通路；基本控制地方病；普及初等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积极扫除青壮年文盲；把过快的人口增长速度抑制下来；停止植被破坏，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不同地区可以提出不同的具体要求。请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把上述目标和要求列入“八五”、“九五”计划，并帮助贫困地区制定好切实可行的开发规划。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九十年代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基本方针是：坚持以种、养业为基础，开发当地的优势资源，依靠科学技术，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发展区域性的支柱

产业，由单纯生产原料向加工工业延伸，从自给、半自给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过渡，把富民与富县结合起来，为彻底消灭贫困创造条件、奠定基础。

三、扶贫开发工作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在今后十年，贫困地区要进一步克服“等、靠、要”单纯依赖国家的思想，更好地坚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树立信心，振奋精神，启动内在活力，最大限度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充分利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进行开发式的生产建设，为改变本地区的贫穷落后面貌努力奋斗。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坚持和进一步采取行之有效的特殊政策与措施。

（一）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实行倾斜政策，有重点地安排一批骨干项目。过去我们对中、西部的贫困地区投资少、欠帐多，而目前我国尚未开发的自然资源又主要集中在这些地区。开发中、西部贫困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不仅有利于改变这些地区的落后面貌，而且有利于国民经济长期、协调、稳定地发展。因此，国务院各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在“八五”和“九五”计划中，要针对贫困地区的自然资源状况，采取倾斜的扶持政策，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一批能够开发和利用当地资源，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骨干项目。现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扶持的范围，已经开始向经济发展比较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中、西部贫困省区扩展，这是一个好的开端，其他部门和系统也要这样做。在条件相同或近似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安排贫困地区。

（二）继续增加扶贫资金和物资的投入。以下现有的各项扶贫资金、物资的规模不变：

中国人民银行“七五”期间每年安排由中国农业银行发放的十亿元扶贫专项贴息贷款、五千万元牧区扶贫专项贴息

贷款和财政贴息再延长十年，到二〇〇〇年。

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发放的十亿元老、少、边、穷开发贷款和四亿元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中国工商银行每年发放的二亿元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每年发放的一亿元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中国农业银行每年发放的三亿元发展贫困地区经济贷款，均延长到二〇〇〇年。

财政部每年下达的八亿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继续投放，每年安排的二亿元“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资会，在规定期限内保持不变。

物资部现行每年为各项扶贫资金配套的物资，要与各项扶贫资金的投放期同步保留。

在全国治理整顿完成以后，国家经济和财政状况好转时，再相应增加扶贫资金和物资。同时，要积极做好贫困地区利用外资和外援的工作。贫困地区所在省区都要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安排一些扶贫资金和物资。

各项扶贫资金、物资，要继续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相对集中、配套使用、确保效益、各记其功”的原则使用。为了适应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新阶段的要求，要适当放宽中、长期开发项目的用款期限。

（三）制定促进贫困地区发展的区域性特殊政策。应明确，国家和地方经批准的各项特殊优惠政策不变。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根据贫困地区发展的实际状况，及时调整贫困地区的贷款、能源、原材料供应的数量，并给予必要的扶持和特殊照顾。考虑到贫困地区的特殊困难，对贫困县的国库券和其他债券的任务，继续实行少分配或不分配的政策；对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困户，继续给予减免农牧业税的照顾。鉴于贫困地区乡镇企业起步晚、基础差，应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采取鼓励政策，支持其发展。由于贫

困地区地域偏远，运输成本高，导致商品价格上升，应增加平价汽油、柴油的供应。应把“以工代赈”搞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坚持下去。

(四)继续动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各界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几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企业、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以及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了扶贫济困的活动，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这不仅增强了国家机关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感情，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加强了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而且有力地促进了贫困地区的发展，应长期认真地搞下去。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中发〔1990〕3号)精神，结合本部门的调查研究，培养锻炼干部和机关的思想建设，继续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每个部门要重点联系一片贫困地区帮助脱贫致富，并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不脱贫、不脱钩。贫困地区的省、地、县机关也要根据这一精神和原则，继续开展扶贫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健全、稳定扶贫机构。贫困面较大的省、自治区和贫困地、县，都要把脱贫致富作为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日程，继续抓紧抓好。各级领导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手，直接抓点，切实抓出成效。并选派精明强干的干部到最困难的贫困县、乡、村去开展工作，尽快改变那里的面貌。同时，要搞好扶贫开发机构的建设。现在，中央和有关省区以及贫困面较大的地、县，都已相继建立了扶贫开发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明确了工作职责，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工作网络。但由于已经建立的这些扶贫开发机构大多尚未列入政府行政序列，直接影响机构和人员的稳定，扶贫任务长期性与扶贫机构和人员临时性的矛盾十分突出，不利于有效地开展工作。因此，建议各有关地方在编制总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把扶贫开发机构纳入政府的行政序列，以稳定队伍，做好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

国办发〔199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我国是个水资源紧缺的国家，必须厉行节约用水。多年来，用水浪费现象普遍存在，其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水费标准过低。为了巩固现有水利工程，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促进节约用水，国务院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发布了《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

办法》(国发〔1985〕94号)。几年来，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水费制度的初步改革，但有些地方并未全面贯彻执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5〕94号文件，按照文件规定的原则，抓紧修订和颁布

本省（区、市）水利工程水费的具体标准并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二 改进水费的计收办法，逐步改变目前以货币计收农业水费的单一方式。收取农业水费可以采取以实物计价、货币结算或计收实物的做法。水费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催交收取，也可委托财、粮部门代收。

三 用水户和用水单位都必须按各地核订的水费标准和规定日期交付水费。逾期不交水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切实

负起责任，主动为用水户和用水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四、水费收入由水利部门商请财政部门核定抵作供水成本和事业费拨款的、视力预算收入，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水费收入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主要经费来源。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收好、管好、用好水费，要确保用于供水工程的管理、维修和更新改造。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或挪用水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五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和商品房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三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和商品房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和商品房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房地产综合开发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加快我区城镇建设步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包括县城，以下称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和房地产业的经营管理。

第三条 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和商品房的经营管理归口各级建委或主管房地产

业的部门实行行业管理。

第四条 城镇建设必须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城镇成片建设（包括新区的建设与旧区的改造）详细规划和建设计划经批准后，由当地政府通过议标、招标等方式委托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承办。

开发公司按照经批准的开发方案和“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配套进行房屋、各项市政公用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

第五条 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在城市

总体规划指导下，由当地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批准文件，统一征地。

第六条 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和商品房的生产与销售，都要按规定编制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长期计划（三至五年的），由各县、市的计委和建委编制，经当地政府审定，报自治区计委、建委备案。

年度计划，由各开发单位根据各地的长期计划进行编制，并经当地计委、建委审查后，报自治区计委、建委、由自治区计委根据国家计划指标和各地情况平衡后下达。

第二章 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第七条 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开发公司的宗旨是执行城镇规划，为城镇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居住条件，努力实现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八条 开发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贷款、组织集资、同银行联合发售住宅建设集资有奖证券等。

第九条 开发公司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章程。

（二）有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相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甲级公司的自有资金在五百万元以上，流动资金五百万元（包括银行贷款明确为流动资金，下同）以上；有三至五名以上工程师，一名会计师，一名经济师，十名以上技术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年开发、建成房屋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能力。乙级公司有自有资金在二百至五百万元，流动资金二百万元以上，有二名以上工程师，一名会计师，五名以上技术员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具备年开发建成房屋建筑面积五至十万平方米的能力。丙级公司有自有资金五十万元以上，流动资金

五十万元以上；有助理工程师、技术员、技师、会计员，具备年开发建成房屋建筑面积一至五万平方米的能力。

（三）有固定的办公地点。

第十条 开发公司的资质审查和审批程序，甲级开发公司须经当地建委审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建委审批。乙级、丙级开发公司经当地建委同意，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成立的开发公司由自治区建委统一颁发《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证书》。审核资金工作由当地建设银行办理。

开发公司领到证书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未经批准，无房地产综合开发证书的公司，一律不准参加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银行不给贷款，当地政府不批土地。

对开发公司资质进行不定期复验，如发生重大变化，按规定标准升降，对不符合规定的开发公司予以取消开发资格。

第十一条 开发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经营房地产开发（包括配套设施），其具体范围是：

（一）成片开发（改造）地段（街道）或小区；

（二）接受承包制定和组织实施小区建设规划；

（三）接受委托、办理开发区范围内的征地报批手续；

（四）承包拆迁安置、平整场地、小区道路、水电通讯、排水绿化等基础设施；

（五）承包以住宅为主的地面建筑设计、施工和各项配套设施以及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

第十二条 开发公司业务经营允许跨地区、不受条块限制。各地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参与开发的公司贷款、征地拆迁、材料供应等要一视同仁。

第十三条 开发公司必须按经批准的小区规划要求同步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

得在施工时随意改变规划、设计和削减核定的配套项目。

开发公司和房地产业管理部门不得借房地产综合开发或经营商品房为名直接出卖和非法转让土地。

第十四条 开发公司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实行工程质量的社会监督和第三方认证的制度，开发区的单体建筑由开发公司按照与施工单位的承包合同组织验收。整个小区、居住房屋及生活配套设施，由开发公司在自检的基础上提请当地建委组织城建、房管、规划、园林、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房屋不准出售，房管部门不发产权证。配套不齐全的，限定时间由开发公司负责配套齐全。否则，建委有权从开发公司划出相应资金、组织善后工程，直至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五条 开发公司与各有关单位签订开发建设合同，双方必须信守。

第十六条 开发公司税后留利需要建立的各项基金具体比例应按规定由当地建设银行审定，生产发展基金应主要投入城市的开发、建设。

第十七条 凡开业一年以上的开发公司，必须建立营业手册作为考核营业情况和参加投标的依据，营业手册由自治区建委统一印制。

第十八条 开发公司因单位名称、隶属关系、经营级别、性质等改变，或单位发生分解、关闭、停业、合并、转产等情况，须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经过资质审查批准的开发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出售商品房，可收取管理费，甲级公司为4%，乙级公司为3.5%，丙级公司为3%，从收取管理总费中开发公司上交自治区、市、县主管部门各3%。

第二十条 开发公司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对建设计划、标准、价格、经营、税收、资质

审定和队伍的统一管理，接受各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商品房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的建设（包括小区、整条街道或成片改造）主要由开发公司实行总承包，内容包括：水、电、路、绿化等基础设施，成套住宅、办公、商业楼宇或其它用房；商品房的建设不得只建基础出售。

第二十二条 商品房由各地房地产业管理部门和开发公司经营。

商品房销售价格，由成本、平均销售利润（7%）和税金及其他有关费用组成。具体由自治区物价局、建委、计委和建设银行共同确定。

商品房因所处位置不同，其价格应有地区级差。各城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城市中心区、中心外围区和边缘区、住宅因层次、朝向及环境不同，也允许有价格级差。

小区内出租或出售的非住宅用房、其建设资金不得再摊入小区住宅售价中。按规定出售给私人的住宅，各种免交的费用应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凡有当地正式户口的干部、职工、居民，都可以申请购买住宅。对无房户、拥挤户、晚婚青年户、用外汇购房户、落实私房政策中的腾迁户申请购买住宅的和回广西定居的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需要购买住房的，应优先供给。

第二十四条 单位购买商品房要凭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和经营部门出售的证明，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私人购买的商品房按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当地房地产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全价出售的商品房全部产权属私人所有，允许出售、出租、继承、转让、分割；

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以前向私人实行“三个三分之一”补贴出售的商品房，按规定不得出租，需要出售、转让，必须出售或转让给原售房单位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各地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出台后，这部分房屋可按房改后的购房办法，补足购房款后，全部产权属私人所有。

第二十五条 统一开发的住宅小区，可成立小区管理委员会，以当地政府或委派机构为主，有房地产管理部门、派出所、园林、环卫等部门及居民代表参加，实行民主管理；也可以成立居住小区服务公司为小区居民服务。

管理费可以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解决部分；属小区内公共利益的应按实摊销，还可以通过职工所在单位集资或资助部分。

商品房周围空地，除统一规划绿化外，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或违章建筑。

第二十六条 商品房的维修，可以实行统筹统支的办法。购房单位或个人，可与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维修队或小区服务公司签订维修合同，每月按建筑面积向房地产管理部门交定额统筹维修费，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或服务公司在建行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统筹维修的范围是指共用部分，如楼梯、屋面、下水管道、公共照明等项。室内的维修由用户自理。具体办法由各地按实际情况制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技术监督局关于我区推行法定 计量单位检查验收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 桂政发〔1990〕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技术监督局《关于我区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检查验收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性强、持续时间长，而且难度较大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务必充分重视，加强领导，搞好检查验收工作，以查促改，确保我区一九九〇年底以前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

关于我区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检查验收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5〕

41号文精神，为做好我区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检查验收工作，确保一九九〇年底以前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接受国家的检查验收，特报告如下：

一、完成基本过渡验收应达到的标准

1、公文、统计报表和领导同志的讲话稿均使用了法定计量单位；

2、报刊、图书、广播、电视、新制修订的各种技术文书、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新编教材、新印制的票证以及技术情报资料均按规定使用了法定计量单位；

3、计量标准器，在用工作计量器具及仪器设备完成了改制，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停止了制造、修理、销售和使用；

4、贸易结算基本使用了法定计量单位，市制计量器具基本完成了改制，各种标签、帐卡、铭牌，说明书、广告、宣传品、包装等均采用了法定计量单位。

二、自查和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自查和验收重点内容：

- 1、组织领导及宣传贯彻《命令》情况；
- 2、改制情况；
- 3、制造、修理和销售的计量器具采用法定单位情况；
- 4、文字资料中使用法定单位情况。

(二) 行业自查和验收主要内容

1、工业企业

检查所使用的标准计量器、仪器仪表、设备装置和生的产品，产品标准、设计图纸、工艺资料、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产品名牌和包装、广告商标都采用了法定计量单位。

2、商业

检查国营、集体、个体商店、公司及集贸市场所有的在用度量衡器具、商品标签、帐卡、商品包装、商品广告均使用了法定计量单位。

购进的英制、市制等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商品，销售时已改为法定计量单位的标度。

3、科学研究、工程设计、医疗等事业单位

检查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技术资料、医疗处方；研制的仪器仪表；在用的仪器仪

表的测试数据均采用了法定计量单位。

4、教育部门和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单位

检查用于大、中、小学和其它各类学校的教材均采用了法定计量单位；图书刊物、报纸广播、电视稿件 98%的稿件采用了法定计量单位。

(三) 评分标准：

地、市、县行政区域按《广西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检查验收评分标准》进行验收评分，凡检查评分为 80 分以上者为合格。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检查验收评分标准参照所附评分标准另行制订。

三、检查验收程序

1、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按照检查验收评分标准先行自查，认为基本合格后，可申请验收。

申请验收应报送的材料：

- (1) 申请报告；
- (2)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工作总结；
- (3) 自查评分表和自查结果。

2、企、事业单位按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申请验收材料，提出验收申请，由其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3、主管部门向同级计量行政部门报送自查结果和对所属企、事业单位验收材料，提出验收申请，由其同级计量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所辖部门抽查验收合格后，对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的企、事业单位发给验收合格证。

4、地、市、县向上一级政府及其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地区检查验收材料，提的验收申请，由区技术监督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发给验收合格证。

凡获得合格证的单位，在计量标准考核发证、计量认证、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和计量信得过等活动中，对法定计量单位项目可免于考核，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鼓

励。

$$\text{总分} = \frac{\text{实项得分和}}{100 \text{ 分} - \text{缺项标准分}} \times 100$$

四、检查验收中注意事项

1、检查内容的界限。验收主要是检查本地区 本部门和本单位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情况，对于非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原因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如全国 全区通用粮票，非本地区本单位制定的统计报表等），不列入检查计分的范围，但必须换算成法定计量单位使用。

2、文字上使用的时间界限。验收的目的在于促进和鼓励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因此这次验收统一规定为检查申请验收前半年内在文字上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情况，半年以前的不列入检查计分的范围。

3、自查和验收时，如有缺项，则按下式计算总分。

4、由于验收工作量大面广、因素多、难度大、协调工作比较复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 先抓重点单位和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再全面铺开。

五、检查验收时间

自一九九〇年七月起至 九九一年六月底止。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附：广西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检查验收评分标准

广西区技术监督局

1990年2月11日

广西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检查验收评分标准

受检单位：

19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检查方法及计分标准	检查纪要	检查评分	备注
1	组织领导 宣传贯彻 (10分)	1 组织领导	3	无领导分管扣1分 无归口管理部门扣2分			
		2 实施规划	3	无书面规划扣3分			
		3 宣传教育	4	未开宣贯会扣1分，未发文件扣2分，无讲座扣1分			
2	在用计量器具 改制 (40分)	1 计量标准器	10	查10件社会公用标准（多于10件抽10件），全改计5分，未改按比例扣分，最多扣5分 其他计量标准抽查10件，全改计5分，未改按比例扣分，最多扣5分			
		2 市制计量器具	20	抽查10个国营、集体商店，改制率100%计10分，每递减5%扣2分，最多扣10分，各自计分，取平均分。 抽查2个大型集市贸易市场共100件，改制率90%以上10分，每递减5%扣2分，最多扣10分，各自计分，取平均分			
		3 其他计量器具	10	抽查20件，改制率95%以上计10分，每递减5%扣2分，扣完为止			
3	销售计量器具 (20分)	1 制造	10	抽查3个制造单位，如有制造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扣10分，各自计分，取平均分			
		2 修理	5	抽查5个修理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修理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各自计分，取平均分			
		3 销售	5	抽查5个销售商店，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每种扣1分，扣完为止，各自评分，取平均分			

4	公文、票证、文字资料 (30分)	1	公文报表	10	抽查5个党政机关有计量单位的文件共20件,全部使用法定计量单位计5分,使用一种非法法定计量单位扣0.5分,最多扣5分			
					抽查同级统计部门报表10件,全部使用法定计量单位计5分,每使用一种非法法定计量单位扣0.5分,最多扣5分			
		2	技术文件	8	抽查3个企业的技术文件、说明书、图纸各10件,全部使用法定计量单位计8分,使用一种非法法定计量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各自计分,取平均分			
		3	报刊、广播稿、出版物	7	抽查报刊或广播稿、出版物共20件,每使用一种非法法定计量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4	票证、标签、铭牌	5	抽查当地产品铭牌、票证或物价标签共50件,每使用一种非法法定计量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评分小计		第一大项	第二大项	第三大项	第四大项	总分		
评语与结论								

主持检查单位: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 《关于加强“三电”工作和用电基数 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 桂政发〔1990〕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广西驻军: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拟订的《关于加强“三电”工作和用电基数管理的补充规定》,现转发给你们,希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三电”工作和用电基数管理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七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了《广西节电实施细则》(桂政发〔1987〕84号)和一九八八年颁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核定用电基数暂行办法》(桂政发〔1988〕131号)之后,有力地推动了全区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大家办电的工作,尤其是进一

步调动了各地各企业办电的积极性,为我区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实践证明这些办法是好的。为进一步完善这些规定,现根据各地这几年执行的情况,并与区计委、财政厅、电力局、物价局等商定,再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核定的用电基数政策不变

1、自治区按桂政发〔1988〕131号文件核定给各地市和重点企业的用电基数在一九九二年前原则上不变；

2、各地市根据自治区核给的基数，尚未全面落实到基层和用户的，要尽快分解落实到基层、用户，同时抄报自治区经委、“三电办”备案；

3、各地市将基数分到基层（含县）企业之后，出现新矛盾，统一由地市协调解决。

二、推行民主监督，实行分配用电计划内部公开化

4、自治区将核给地市及带帽企业的用电基数，再次公布；

5、今后自治区每月分配给各地市自安排的用电量，考虑自治区适度机动，原则上根据当月电网出力状况，扣除厂用、网损、戴帽企业和用电权电量，再减8%，然后按各地市用电基数比重来进行平衡分配；

6、对购买用电权的电量，保证100%的兑现供应；

7、遇有特殊情况时，自治区经委、“三电办”可作必要的调整；

8、一个地、市、县只能有一个“三电办”机构，它是在同级经委领导下负责电力分配计划的机构，各级供电部门和它的调度部门是计划用电的执行部门，心须对“三电办”下达的用电计划的实施和电网安全运行负责；

三、实行实际用电状况反馈公布制度

9、各电业（供电）局，每月要对照自治区“三电办”下达计划进行检查，并于次月后十天内将上月实际供电状况，如实列报，并经地市经委、“三电办”会审后，于十五日前上报自治区经委、电力局、“三电办”；

10、由区“三电办”，每月将各地市和带帽户用电实况通报；

11、对超月度计划用电的地市和带帽户，除在隔月扣减指标之外，还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84号文的规定进行加价处罚。

四、确保下达用电计划稳定性，提高火电机组稳定出力

12、在继续执行自治区对电力局的超发火电奖励政策的同时，还实行按月度可调出力的好坏状况，实行加奖、罚的办法；

13、主网火电机组的出力，每月要达到可调出力按装机容量的75%，方可按100%提取超发火电奖；

14、若超过上述指标，在原奖励基数基础上，分别加奖：76%—81%，加奖5%；82%—86%，加奖8%；

15、若达不到75%平均出力指标，在原奖励基数基础上，则按下列比例等级扣减超发火电基数奖，71%—74%，扣减5%；66%—70%，扣减8%；

16、超发火电基数奖，按原定规定不变，月度稳定出力率奖励，由区电力局、区“三电办”如实列报当月实况，由区经委会同区财政厅审定；

17、为确保自治区经委审定、由区“三电办”下达月度计划兑现，各地市“三电办”、区中调、供电局、地调、要严格按区“三电办”下达的月计划用电与调度；自治区电力局对各级供电、调度、要相应制定奖惩考核制度；

18、自治区核给区电力局的超发火电奖励金，征税问题仍按过去的规定执行。

五、严格对用电基数管理

19、根据国家能源政策和桂政发〔1988〕131号文要求，今后新增用电量（含新建、技改），由用电单位采取购买用电权、入股办电、自办热电联产等办法解决；

20、要严格执行月度计划用电、各地市“三电办”、供电局、不得超分超用；并执行当月考核，实行当月超用隔月扣减的办

法；

21、对不遵守计划用电纪律的地方和单位，除严格执行扣减指标外，还必须执行超计划每度电加价 0.5 元的处罚；

22、对极个别情况特殊要求减免超计划用电罚款的，要经地、市一级经委“三电办”列报，由区经委、“三电办”审批后方可减免；

六、严格限制高能耗产品的用电

23、一九九三年以前，凡与主网并网运行的地、市、县一律不准新建或扩建铁合金、电炉钢、电石、结晶硅、电解铝等高能耗产品的生产能力，特殊情况要建设的，必须按桂经字（1988）321 号文规定报区计委和经委共同审批；

24、对主网供电范围内现有高能耗产品的企业，进行一次彻底整顿。各地、市、县要全面清理，全面上报自治区，对过去经自治区经委、计委审批并仍继续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的，也要区经委、“三电办”重新核发生产许可证（并规定用电时间范围）；其余一律停产转产或设备封存到岩滩、天生桥电站投产后视供电条件状况再重新考虑批准复产；

25、今后没有生产许可证，擅自主电网电的除每度电加价一元重罚之外，还要查究企业领导和当地供电局领导人的责任。

七、实行综合电费

26、今后主电网新增机容的发供用电全部纳入统一分配、统一计划、统一调度；

27、从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起，主网实行统一综合电费计收；

28、今后各地市和企业实际购买用电权指标数，如数与用电基数统一同时下达用电计划；

29、今后新投入机组出售的用电权数额，不得超过新增机容的 70%。

八、严格控制生活用电

近十年，我区生活用电每年以 21% 的速度递增，大大超过供电能力，为此一九九三年以前要求；

30、城镇居民每户每月用电，枯水期按 60 度、丰水期按 100 度限额以内，超过的枯水期每度加价五角、丰水期每度加收二角收费；

31、商业性的饮食业，尤其是个体户不得用电炊具。发现偷用，按每度加价二元重罚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及供电部门领导的责任；

32、除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给职工用电定额补贴外，各单位不得再搞高额额外补贴而鼓励超用电。

九、加强农村用电管理

33、一九九三年以前，主网原则上不扩大供电覆盖面，特别要严格控制到县和县至乡以下的供电，各地经委、供电部门要认真执行；

34、对现有农村用电要进行一次全面整顿，凡达不到国家供电规定和安全要求的，要整顿停供；

35、各工矿企业，从现在起，一律不准新增转供。原经电力部门批准转供的，也要整顿，尽量转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并严加管理；

36、各地市县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桂政办（1989）145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委、区电力局、区水电厅关于加强农村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管理意见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十、本补充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十一、本规定解释权属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区乡镇煤矿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 桂政发〔1990〕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区乡镇煤矿整顿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城县古蓬镇凌头村无证开采小煤井发生的特大瓦斯爆炸伤亡事故，是一次极其严重的伤亡事故，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各矿山企业，都要认真吸取这次沉痛教训，举一反三，及时进行整顿，切实抓好生产安全工作。

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区乡镇煤矿整顿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委员、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邹家华一月十三日对我区忻城县古蓬镇凌头村村民黄朝新等五人无证联办小煤井发生的“1·11”特大瓦斯爆炸伤亡事故所作“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行整顿，切实抓好煤矿安全”的批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指示，经我们研究认为，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部署进一步开展对全区乡镇煤矿的清理整顿工作。

一、组织领导

整顿工作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矿管局、煤炭局（公司）、经委、工商局、劳动局、乡镇企业局、检察院、公安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整顿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二、整顿内容

1、凡没有依法履行办矿审批手续，擅自进入国营煤矿（含乡镇骨干井）井田范围内、国家规划矿区内和禁止开采的区域（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七条规

定的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乱挖滥采的小井，要坚决封闭填实，不留隐患，不给经济补偿。

2、对持证开采并能严守开采界限，但因别的原因又需要其关闭的小井，可另行划给部分资源，移地开采，并给予一定的搬迁补偿。对超层越界的小井，要一律无条件地退回原界，并打好永久性密闭。

3、对没有依法履行办矿审批手续的井，如经过鉴定，符合规划，布点合理，可以继续开采的，要划清资源和矿界，补办采矿登记手续，否则一律取缔。

4、对国营煤矿和机关团体开办的集体性质小井，也要按照上述规定自行清理整顿，报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继续生产。

5、在整顿中要积极鼓励扶持集体办矿，严格控制个体办矿，对毫无安全保障的个体、联户小井要坚决取缔。

三、几点要求

1、整顿工作从三月一日开始，六月底

结束。由各县（市）将整顿工作总结报送地（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同时抄报区煤炭工业厅、区乡镇企业局和区矿管委。经地（市）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区煤炭工业厅牵头会同区直有关部门进行重点复查。年终进行全区总结评比。

2、严格办矿审批制度。申请开办乡镇煤矿，要先经乡（镇）企办室和县（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县（市）矿管部门负责发证。在区属重点煤矿井田范围内申请开办乡镇煤矿，要报送区煤炭工业厅审核同意，由区矿管部门负责发证。

对经过清理整顿后，再发现有无证乱挖滥采的小井，一律由矿管部门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取缔，所开采出来的煤炭，任何部门不得销售，由矿管部门予以没收，上交国库。

3、所有乡镇煤矿，要求在一九九〇和一九九一年两年内（凡检查发现有瓦斯的矿井要求在一九九〇年内）实现矿井“五消灭”（即消灭独眼井、消灭自然通风、消灭明火明电照明、消灭明火明电放炮、消灭明刀闸开关）和配备“四小件”（即提升绞车、通风机、水泵、矿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

减少事故伤亡，凡逾期未能实现者，一律停产整顿，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恢复生产。

4、由区煤炭工业厅牵头会同经委、矿管、劳动、乡镇企业局组成自治区乡镇煤矿整顿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总结、验收，所需费用从维简费中列支。

四、加强行业管理

各地要严格遵照国发〔1986〕105号文和桂政发〔1987〕24号、桂政办〔1989〕104号文的精神加强行业管理，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和矿管部门对乡镇煤矿的生产、安全与救护等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监督，搞好服务。同时，又要充分发挥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的作用，把乡镇煤矿的生产、安全等管理工作搞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煤炭工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一九九〇年二月八日



防城港一季度吞吐量近 45 万吨

防城港今年第一季度完成货物吞吐量 44.04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11.76%，实现了九十年代首季开门红。

去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受到大气候的影响，防城港曾一度货源不足，出现港等船、车等货的现象。针对这种情况，防城港务局采取了有力措施：一是及早落实货源。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领有关人员四出组织货源，并把货主请到港口征求意见，为他们排忧解难，稳住了老货主，开辟了新货源。二是加强劳动管理，提

高装卸质量。在船舶入港高峰期机械、人力集中使用，做到人停机不停，装船合格率达 90% 以上。三是完善港口配套设施。购置 20 辆铲车，4 门吊机，大大提高了装卸能力，创造了昼夜装卸货物 9000 多吨的最高纪录。

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进入九十年代以后，港口货源充足，进港货轮从不间断，港口生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势头，仅 3 月份就完成了货物吞吐量 19.97 万吨。

（林耿 易亿森）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厅关于 我区当前劳动就业形势和对策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八日 桂政发〔1990〕30号

各地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劳动厅《关于我区当前劳动就业形势和对策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劳动就业问题是保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精心指导，周密筹划，统筹安排，把劳动就业工作做好。

关于我区当前劳动就业形势和对策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劳动就业问题是重大的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安定。一九七九年以来，我区各级政府实行“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和搞活经济、发展生产、广开门路的就业政策，全区劳动就业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十年间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一百一十九万八千二百人，待业率从一九七九年的6.4%下降到一九八八年的3.0%。不但解决了“文革”期间积累下来的三十多万人就业（包括插队回城知青），而且做到每年新成长的城镇劳动力下年度基本能够安排就业。对保证社会的安定与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促进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我区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从现在到“八五”期间，将更加突出。今后几年，我区处于劳动力资源增长高峰期，加上国营企业有不少富余人员需要妥善安置；全民所有制单位严格控制增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势头减弱；城镇个体经济从业人员去年已出现负增长；近几年来农村劳动力大批进城务工经商，挤占了不少就业岗位；

城镇待业人员择业意识超前，结构性待业增加，等等。因此，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待业人员的大量积压和待业率上升。据初步预测，今后六年我区城镇劳动力可供量为八十五万人左右（不含统包统配的大学、中专、技校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和城镇退伍军人等，下同），预计可安置就业的约五十至六十万人。“八五”期末将积压待业人员三十五至二十五万人。全区一九八九年度待业率为3.2%，一九九〇年可能上升到4.1%，以后将逐年上升。劳动就业形势相当严峻，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根据我区情况，当前应着重解决好如下几个问题：

一、严格控制城镇劳动力的机械增长

（一）要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进城的控制。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安置，应坚持“离土不离乡”原则，立足于发展多种经营、开办乡镇企业等就地消化转移，进城务工要从严控制。各级人民政府可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加强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管理的办法；各级劳动部门对此实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尽快建立务工许可证制度。今后，未到当地劳动部门报领务工许可证的农村劳动力，不

准在城市（含县城，下同）务工。

（二）要严格控制“农转非”的过快增长。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国发〔1989〕76号）。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农转非”人数严格控制在计划指标之内，不得超越国家“农转非”政策规定乱开口子，放宽政策。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律停止执行，对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的“农转非”人员，坚决予以清退。

（三）要严格控制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市其他所有制单位从农村招用劳动力。确需从农村招用的，须报劳动部门审查批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现在使用的计划外农村劳动力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理。

二、妥善安置关停并转和停产半停产企业的停工待工职工

当前，一些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为了解决当前企业出现的问题，克服暂时困难，维护社会安定，保障职工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停工待工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办发〔1989〕6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工作。对这些企业的富余职工和停工待工职工（不包括计划外用工）除允许自愿要求自谋出路的少数职工外，一般不要放长假，更不允许推向社会待业。他们的基本工资或基本生活费要予以保证。由企业或主管部门组织他们立足发展经济、开拓新产品、大力进行适应性的产品调整，广开门路，开展创收活动进行生产自救，或组织他们在企业内治理环境，清仓查库、修旧利废、植树造林、整修马路等；也可以利用这些时机对职工进行了技术培训和政治教育；还可以在本系统或跨系统进行余缺调剂，把一些职工暂时调剂到产销情况比较好的企业去。安置单位要根据

本单位的经济情况以及他们的劳动贡献发给劳动报酬或基本生活费，最少不得低于桂劳险字〔1988〕15号文规定的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三、进一步落实“三结合”的就业方针，拓宽就业渠道

当前，特别要依靠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拓宽就业渠道。要结合产业结构的调整，进一步调整就业结构，发展社会急需、投资少、见效快、劳动密集型产业，以扩大就业。继续提倡全民所有制单位兴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安置待业人员为主要目的的集体企业。要充分发挥我区山区资源优势，发展土特产品加工和民族传统工艺品生产。城市街道居委会要组织待业人员开办为城市群众生活和城市工业服务的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和来料加工等。对外开放的市、县要积极引进“三来一补”，增加就业门路。要巩固和发展劳动服务公司的生产基地和各部门、行业、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对就业难点要实行分类指导，帮助他们改善经营方式，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调整生产经营方向，疏通产销渠道，在巩固现有“两个效益”成果的基础上扩大安置就业容量。要动员和鼓励集镇、铁路沿线和县以下“农转非”的待业人员到乡镇企业就业。要做好向经济发达地区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的劳务输出工作。

四、扩大就业训练规模，以积极开展劳动力储备代替消极等待安置

要充分发挥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和就业培训中心的作用，并继续动员社会力量办学，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扩大培训规模，既增加劳动力的储备，又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自谋职业能力。培训内容，要从社会需要出发，进行就业指导、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技术四门课和实用技能训练，培训期限，根据条件和需要，一般为

三至六个月，专业技术较强的工种，可延长至一年以上。要坚持“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就业和上岗。

五、切实保证就业经费

劳动就业工作不仅需要相应的政策措施来保证，而且要有稳定的资金来支持。就业经费的安排必须与就业任务相适宜。各级人民政府要保证财政拨款的就业经费专款专用，改善就业经费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除财政拨款外，通过集聚劳动者集体的、个人的资金用于发展经济事业，扩大就业。

六、继续贯彻落实安置城镇待业人员的优惠政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自治区及有关部门，为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对安置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各地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以安置待业青年（35岁以下有《待业证》的）为主的新办的集体企业，仍按区财政厅（87）财税二（5）字第7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安置知青企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和区税务局（87）税二（4）字第76号文件规定给予优惠。

对于安置待业人员和企业富余人员为主的集体企业，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要继续从资金、技术、设备、原材料、场地、税收、工商管理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和照顾。

七、切实加强劳动就业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是前十年完成劳动就业任务的基本经验，也是今后做好就业工作的重要条件。今后，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把劳动就业当作发展经济、安定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给予高度重视，落实一名领导主管这项工作，切实列入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安置任务，研究解决劳动就业有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筹规划和指导下，积极

支持，协同配合，共同把劳动就业工作做好。

各级劳动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劳动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提供情况和对策，为政府当好参谋和助手。同时要加强对各级劳动服务机构的领导，充分发挥劳动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强社会劳动力管理，运用劳动生产基地，就业训练基地、职业介绍所和待业保险等手段，为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提供全面服务。

要广泛开展劳动就业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广大群众对“三结合”就业方针的理解，提高继续执行这一方针的自觉性。要把当前劳动就业的严峻形势如实告诉群众，增强社会和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推动就业观念的更新，教育城镇待业人员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思想，根据社会需要实事求是地选择就业岗位，在不同工作岗位上为社会主义建设作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一九九〇年元月二日

· 篆刻 · 作者：庞良仁



人才举



事业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经营 广西地方工业产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九〇年三月七日 桂政发〔1990〕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搞活国营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含医药、供销社等，下同），繁荣城乡市场，使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特对经营广西地方工业产品中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各地、市都要成立经营（或推销）地方产品协调小组，由一位副市长（副专员）任组长，计委、经委、财委（办）、银行、物价、财政、商业、物资、供销、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主要任务是：协调地产品产、供、销等方面的关系，组织商定工商联营事宜，确定地产品商业收购和工业自销比例，处理好工商之间的经济利益等问题。

二、工业企业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发新产品。千方百计扩大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国营商业企业要把经销广西地方工业产品作为自己的职责，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市场需求，扩大推销广西地方工业产品，增加有效供应，繁荣城乡市场。工商企业要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进一步发展联营、联销、扩大合作，共同搞好市场供应。

三、除专营商品外，各地、市应根据畅销、平销、滞销产品的不同情况，组织工商双方商定商业收购和工业自销的比例。商业批发企业，经营广西地方工业产品的购进额一般应占工业品购进总额的25%以上，具体比例由各地、市协调小组确定。

四、工业企业供应给商业批发企业及县公司、基层社、零售商店的产品应分别执行出厂价、供应价、批发价、工商双方要信守合同，严格按合同供货和收购。工厂销售和商业经营广西地方工业品，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或差率有困难，要求提高价格或商业差率的，按物价管理权限，由物价部门或物价部门会同商业部门研究审批，按正常程序办手续。属放开的产品，要经工商双方商定变动价格。

五、对收购广西地方产品的商业企业，银行要优先给予贷款；对收购大宗季节性销售适销对路的广西地方工业产品的贷款，在征得专业银行同意后，可不实行浮动利率；按收购商品的周转期确定贷款期，在合理库存及贷款期内，不按加息和罚息。商业企业合理库存由当地商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银行、财政部门核定。

六、对地、市、县级商业公司推销广西地方工业产品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具体办法，按桂发〔1989〕30号文第六条执行。推销广西地方工业品超过购进定额的单位，超定额部分按销售金额的1~2%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列入销售费用。

七、在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考核经营者完成承包任务时，要把是否完成推销广西地方工业产品的任务，当作一项重要指标考核，在评比考核经济效益指标时，可按本企业的平均利润率计算经营地方产品的利润，视同实现利润。

八、各地行署、市人民政府每年评选一

次推销广西地方工业产品先进单位和个人，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物资企业原则上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解决部分企业停工待工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 桂政发〔1990〕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解决部分企业停工待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明电〔1990〕2号）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解决部分企业停工待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十二月，国务院办公厅就妥善处理部分企业停工待工有关问题发出通知以后，各地区、各部门都是重视的，许多地区和部门领导同志亲自抓，从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入手。采取了稳定企业、发展生产的措施，较妥善地安排了停工待工人员的生活，对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维护安定团结起到积极的作用。各级工会组织也积极主动地配合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目前企业停工待工问题还没有解决，一些地区还有所发展，一部分停工待工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还没有得到应声的安排，存在着不安定因素。对此，各地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果断地不失时机地采取措施，搞活流通，引导市场，促进生产的适当发展，进一步妥善解决部分企业停工待工问题。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做好思想工作，依靠职工群众共渡难关。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稳定大局、保证治

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的高度，认识妥善解决停工待工问题的重要性，继续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要建立责任制，或成立专门的班子及时研究停工待工的情况和问题，注意发展趋势和职工思想状况。要组织干部深入基层，对停工待工企业逐个摸清情况，针对企业停工待工的具体原因，进行分类指导，并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要组织企业领导和广大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正确理解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政策。使他们认识到当前的困难是暂时的，是前进中的困难，以增强克服困难的决心。停工待工企业的领导要振奋精神，与职工同甘共苦，要发动和依靠群众，为恢复生产献计献策。团结一致，共渡难关。

二、采取切实措施，帮助企业恢复和发展生产。

解决停工待工问题，根本办法是要恢复和发展生产。综合经济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产业、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的原则，帮助停工待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销路、管理基础较好，只是在资金、原材料、能源及市场销售等方面遇到暂时困难的停工待工企业，要采取扶持政策。对这类企业，银行要适当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持这类企业启动生产，对企业归还到期贷款有困难的，经银行批准，可以适当展期；对企业通过多种渠道筹集的资金或销售回款，银行要首先保证职工工资，并给企业留有适当的生产流动资金；银行、财政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清理债务，解决三角债问题。

停工待工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后，经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可暂缓或减免征收税、费、基金，各级财政部门在分配国债任务时，对停工待工企业要给予照顾。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对企业的各种不合理收费和摊派，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计委、经委、物资、能源和交通等部门，要切实抓好生产调度工作，在原材料、能源供应和运输方面，为企业恢复生产提供必要条件。

要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主渠道作用，搞活流通，积极支持工业生产。商业批发企业要将工业企业库存中关系到国计民生必需的产品尽可能收购起来，银行在贷款上要予以支持并实行优惠利率，在城乡兼顾的前提下，努力开拓农村市场，开展送货下乡、联合展销、出摊赶集等办法扩大工业品下乡。要发挥集体和个体商业的作用，经过批准可允许经营某些小商品的批发业务，增加商品流通渠道。

各地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精神制定具体办法，对停工待工企业进行严格审查，不得随意扩大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范围。

三、加强企业的整顿和调整，妥善处理好企业的关停并转问题。

对因管理不善，长期亏损造成停工待工

的企业，主管部门要抓紧时机，进行整顿，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增强企业产品的竞争能力，对企业领导班子软弱涣散，经营素质差的，要限期调整领导班子，完善管理制度，尽快恢复企业的生产经营。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基础差，无定型产品、质次价高，资不抵债，没有发展前途的停工待工企业，要下决心进行调整。调整中，要按照“少关停、多并转”的原则稳妥进行。要根据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要求，积极推进企业联合，鼓励优势企业帮助劣势企业，要充分利用停工待工企业的厂房设备，转产适销对路的产品。确需关、停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要经过有关部门认真审查，报经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对关、停的全民企业，要首先解决好人员的安排，劳动部门要负责将他们调剂安置到需人单位。要确保关停企业的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资金，在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中支付，没有缴纳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按财政部（1981）财企字 63 号《关于国营关停企业财务处理的规定》执行。对关停的集体企业人员安排问题，请各地政府根据上述精神制定办法。

四、加强停工待工人员管理，组织职工开展生产自救。

企业停工待工后，要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对职工的管理，不要把职工推向社会，一般也不要放长假。必须放假的要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企业要积极组织停工待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转岗转业训练或开展安全教育等。要发动停工待工人员维修设备、整理厂容厂貌、修旧利废、推销产品、开展各种劳务活动，参加社会公益劳动或以工代赈活动。

停工待工人员的基本生活长期完全由国家包下来是不可能的。企业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防止和克服等、靠、

要的依赖思想、发动和依靠群众，广开生产门路，搞活多种经营，自己动手解决吃饭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扶持停工待工人员开展生产自救。企业开办以安置停工待工人员为主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生产服务单位，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查核准后，经营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减免所得税；停工待工企业通过输出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和其他收入，低于同行业职工工资的，经税务部门核定，可免缴营业税、所得税及其它税金；停工待工人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工商、城建和税务部门可凭企业出具的证明。办理临时营业执照，准予进入市场或设点经营。在征收税费方面，个体经营者确有困难的可给予照顾。

五、加强劳动力管理，抓紧清理计划外用工，做好劳动力的余缺调剂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抓紧清理计划外用工，主要是清退那些近几年进城的农民工。今年的清退任务必须完成。停工待工企业的计划外用工原则上要全部清退，腾出岗位安置停工待工人员。

各级劳动部门要做好本地区的企业劳动力平衡计划，根据生产需要，开展劳动力余缺调剂，调配安置停工待工人员。新建、扩建和其他需要招工的企业，首先由当地劳动部门从停工待工企业中选调，职业介绍机构要为劳动力调剂提供信息，牵线搭桥、帮助企业开辟安排停工待工人员的门路。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生产的全民企业，停工待工人员自愿申请，企业批准，可到有条件的集体企业或乡镇企业工作，保留全民身份；本人申请，企业批准，也可办理辞职或停薪留职手续，自谋职业。

六、切实保证停工待工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要根据实际情况，发给停工待工人员适当的工资或生活费。具体标准由地方政府确定，一般不低于 1988 年劳动部 财政部和

全国总工会《关于适当提高城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规定的标准。如资金仍有困难，可适当降低，但最低不能低于当地民政部门规定的社会救济标准。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企业解决，确有困难的，由主管部门给予帮助；主管部门确有困难的，由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给予适当帮助，也可由财政担保，由企业向银行借款，待企业恢复生产后用税前利润予以偿还。对停工待工的集体企业、各地政府要参照上述精神妥善加以安排。

为保障停工待工人员的基本生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提倡建立企业职工互助基金，基金不是救济性的，而且有借有还、周转使用。

要保障停工待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实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是保障离退休职工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措施。对参加了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停工待工企业要保证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正常拨付和发放；对一时无力缴纳退休统筹基金的企业，经退休统筹基金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缓缴，社会保险机构可用调剂基金或周转金、积累金解决，不能使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受到影响。对尚未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要组织尽快实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在未实行统筹前所需资金按停工待工人员生活费资金渠道解决。劳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这项工作的领导，促进这项事业的发展。

七、要做好停工待工企业的治安工作。

停工待工企业要组织必要的人员维护机器、设备及产品、材料的安全、防止被损被盗。暂停使用的机器，要妥善保管，以备恢复生产时投入使用。

公安部门应密切注视可能发生影响社会安定的动向，搞好安全保卫工作，坚决打击盗窃、破坏企业财产等犯罪行为。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三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区产碳铵产销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90〕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区小化肥生产形势较好，农资专营单位化肥储备量比去年同期增加。然而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碳铵销售不畅，工厂和专营部门压库较大。据区农资公司统计，一、二月全区碳铵购进一十七万七千吨，比去年同期增长33%，销售七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36%。二月末库存五十一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89%。据区石化厅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十三家工厂累计压库二万二千吨。由于压库，工厂被迫减产或停产。为了及时解决我区碳铵生产和购销中存在的问题，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广大农村干部深入发动群众购买碳铵，总结当地使用碳铵促进农业获得增产的经验，算增产效益帐，调动农民增加农业投入的积极性，同时组织供销社送肥下乡，开展销售化肥的劳动竞赛。基层供销社要从为农业增产多作贡献出发，薄利多销、适当降价让利于农。对缺乏生产资金的农户，农行和信用社要优先给予贷款。各级农业部门把化肥销售列入生产进度，定期通报。

二、各级农资公司，要发挥主渠道和调控市场的作用，一面积极扩大碳铵的销售，一面做好地产碳铵的收购工作。地、市、县农资公司要做好产销平衡工作，本地区平衡后尚有富余的，由区农资公司在区内调剂。各县（市）农资公司一定要按计划和合同如期收购，资金有困难的，由当地银行贷款，

按基准利率计息。凡是目前库存和区产碳铵能保证农业生产需要的，则不要再从区外进货。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领导要组织，协调农、工、商和金融部门，共同配合，解决区产化肥产销中的各种矛盾。如当地农资部门确有困难不能如期收购地产碳铵，可允许工厂跨地、县销给区内专营单位或按计划直接销给县内基层供销社，也可直接销售给农场或当地农民自用。

三、各地化肥生产企业要抓住当前供电正常的有利时机，努力生产化肥，提高我区化肥自给能力。当前碳铵价格偏高，要求企业改进经营管理，狠抓节能降耗，本着保本微利原则，尽可能降低出厂价格。物价部门在核定价格时要注意保持化肥品种的合理比价和农民承受能力，薄利多销快销，理顺生产、流通、消费的关系。

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部门要强化化肥市场管理和价格管理，督促检查农资部门和工厂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严格审查区产和从区外购进的碳铵的销售价格，严禁哄抬价格。对市场上无证经营化肥、农药者要坚决取缔，对以假劣化肥、农药坑害农民者要从严查处。

以上通知，请迅速研究贯彻执行。

作者：金玉（江苏盐城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建委、区司法厅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0〕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建委、区司法厅《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已经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将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为使《城市规划法》在我区得以切实贯彻实施，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宣传工具，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同时，举办各种培训班、研究班和讲座，使《城市规划法》深入人心。根据治理建设环境、整顿建设秩序的要求，各地城管队伍要与公安、司法等部门配合，对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的案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抓住一些典型案例公开处理，在社会上造成声势，使各行各业各个方面都坚持“先规划，后建设，规划指导建设，建设服从规划”的原则。

二、各地、市、县要根据《城市规划法》，对现行法规、规章及行政措施进行清理，凡与《城市规划法》规定不符合的，应按原发布程序及时修定。

三、要抓紧城市规划区的界定工作。城市规划区是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统一规划管理职能的地域范围，但我区多数市、县以前未正式界定规划区。各市、县人

民政府要抓紧组织力量，按照《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原则和当地的具体情况，力争在一九九〇年四月底以前界定城市规划区，并按规划审批权限报批确认。

四、各地、市、县建委要协调好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搞好城市规划，充实加强规划管理力量，使之与法律赋予的职能相适应。

五、要特别注意加强城市规划队伍的廉政建设。要求各地在宣传贯彻《城市规划法》的同时，制定一套依法进行规划审批和规划管理的工作程序，做到秉公办事，为政清廉，认真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和民政厅等单位关于 宣传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 人合法权益的规定》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日 桂政办〔1990〕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民政厅、人事厅、劳动厅《关于宣传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宣传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一九九〇年三月九日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这个《规定》是我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第一个地方性法规，是我区各族人民特别是三百多万老年人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巩固和发展我区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和落实计划生育国策，发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的传统美德，促进四化建设都具有现实的意义。

为使宣传贯彻《规定》的活动扎扎实实地进行，现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一、认真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为全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宣传月，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规定》，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及其重要意义，明确贯彻执

行《规定》的必要性和责任感。增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在学习宣传中要采取多种形式，运用报刊、广播、电视、黑板报等发表文章，请领导同志讲话，召开座谈会，印发《规定》和有关宣传材料，悬挂横额，张贴标语等进行广泛宣传，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宣传贯彻《规定》要以正面思想教育为主，把宣传与表彰敬老、爱老、养老的先进典型事迹结合起来，把宣传《规定》与普法教育，精神文明建设，评选“五好家庭”，为老年人做好事等活动结合起来。要反复强调敬老、爱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部份。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是每个公民的共同职责，是每个成年子女应尽的义务。要进一步增强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法制观念，造成敬老、爱老光荣，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可耻的强大社会舆论，树立尊老爱幼的良好社会风、

尚。

三、宣传贯彻《规定》的活动要紧密切联系实际，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各地、市、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实施《规定》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乡（镇）、村（居委会）可根据《规定》精神制订乡规民约。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目标，作出发展老年事业的规划，同时结合实际尽可能解决老年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农村重点解决老有所养和老有所医的问题；城镇以老有所为为重点，逐步实现“五个老有所”的要求。

四、要以《规定》为准绳。结合当地的实际进行检查。对不赡养老年人，侵犯老年人权利，虐待摧残老年人的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和严肃处理；对积压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有关部门要进行一次清理；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处理。以教育广大群众，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遵守法律的自觉性。

五、培训骨干，抓好典型。各单位在开展宣传工作前，要培训好宣传骨干，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宣传内容，研究宣传贯彻的具体方法步骤。抓好典型，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及时总结交流经验。

六、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各级政府要重视对《规定》的宣传贯彻，切实加强领导。围绕当前的中心工作，统筹安排。各级老龄工作机构、民政、人事、劳动部门要密切协作，与司法、公安、新闻、卫生等部门联系，邀请宣传、老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参加，组成临时领导小组，研究宣传贯彻《规定》的具体措施；指导、督促、检查《规定》的宣传贯彻。大、中型企业、街道居委会，农村基层组织也可建立相应的领导组织，要发挥基层老龄群众组织，尤其是农村老年人协会的作用，广泛开展活动。

贯彻执行《规定》，涉及千家万户，涉及全社会每个公民和各个方面，任务很艰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抓好这一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适当拨款解决，以保证《规定》的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防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

桂政办〔1990〕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继二月中下旬，我区部份县（市）受到暴风雨和冰雹的袭击后，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又有四十六个县、市的一百九十二个乡（镇），六百二十个村公所先后遭受暴风雨和冰雹的袭击。初步统计，这次受灾灾民有十万零四千多户、五十五万五千人，因

灾死亡六十人，受伤三百四十二人，损坏民房十五万四千间（校舍一千二百四十一间）其中倒塌一千九百八十五间，损失瓦片一亿五千万块；受灾农作物六十五万七千多亩（其中玉米十五万七千多亩）和一大批经济作物及果树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七千九百十二万六千元。

鉴于今年灾害性天气频繁发生，自治区

人民政府要求各地认真抓好防灾减灾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做好防灾工作。各地要认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尽量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各级气象部门要认真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工作，通过新闻媒介和电话、电报等通讯手段及时公告周知。各级政府机关单位和广大农村干部，要密切注意当地气象预告，把灾害可能发生的信息迅速传达到群众中去，使群众有所准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健全值班责任制，保证通讯联络畅通。要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加自然灾害的社会保险。

二、灾情一旦发生，当地政府要迅速组织工作组，由领导同志带队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对灾民作出妥善安置。对因灾死亡人员的家属要做好安抚工作，受伤的灾民要进行抢救治疗；对学校以及公私危房要加紧维修加固，确保安全；对灾民的生活困难，在核实灾情后，分类排队，确属缺乏自救能力的，民政、粮食部门要按政策迅速解决救济款和粮食供应问题。救灾必需的经费、粮食、物资，由县（市）从现有指标和地方财政中安

排解决，各部门要主动支持，协同作战。确因受灾严重，需向上级申请补助的，由地、市、县各主管业务部门负责核实向自治区主管厅局申报。

三、依靠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要组织群众及时护理受灾农作物，补种或改种缺乏种子的，应就地通过民间互相调剂或种子部门供应解决。要抓紧水毁农田、水利、交通、通讯设施的修复工作，确保春耕不误季节。修复学校、民房所需的建筑材料，有关部门应尽力帮助解决；灾区县、市要组织砖瓦厂抓紧生产以合理价格优先供应灾民，要加强物价管理，严禁哄抬价格，违者要从严处理。

四、及早做好防汛工作。今年汛期早，各级水利部门要对水利工程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对病、险库及海河堤防，要抓紧加固除险。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及早部署防汛工作，做好组织和物资的准备。各级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要加强值班制度和在水情的监测。各地气象、水文部门，要密切注意上游地区天气和水情变化，及时通报汛情。同时也要注意旱情的发生。

钦州地区汽车总站去年

· 经验交流 ·

双增双节成绩显著

1989年，钦州地区汽车总站在坚持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完成营运收入2441万元，比上年增18.40%；节约各种费用121.64万元；实现利润171.62万元，比上年增长1.12倍。该站在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中主要抓了几项工作：一、加强领导，制定了增收节支降耗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所属车站、车队、车间、班组和个人。二、挖掘运输潜力，增开客运班线13条，

全年增收321.33万元。三、大力发展对外修车和燃材料销售业务，增加收入216.14万元。四、实行目标成本控制，抓好节能管理、技术管理和修旧利废工作，全年节约汽油30.5万升，节约保修材料费和车辆大修费43.48万元。五、开展安全行车竞赛活动。去年，该站发生的责任交通事故比上年下降了20%，经济损失下降了1.32%。六、精简管理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节约管理费用20多万元。（罗勇）

玉林地区乡镇企业迅猛发展

近几年来，玉林地区各级领导十分重视抓乡镇企业，1985~1987年，乡镇企业总收入平均每年以58%的速度增长。1988年，总收入达到24.09亿元，比上年增长三成；1989年，在资金不足，原材料涨价、市场疲软等情况下，仍保持增长的好势头。总收入达27.63亿元，比上年增长14.72%。八个县市总收入都超2亿元以上，其中有六个县市超过3亿元，玉林市率先在区内各县中超过5亿元；全地区乡镇企业实现税利2.789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实现了速度和效益的同步增长。其主要经验是：

一、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本地经济的一个突破口来抓。过去，该地区由于指导思想不够明确，政策过紧，乡镇企业只靠乡村两级办，发展缓慢。1983年，乡镇企业总收入只有3亿元左右。1984年，地委、行署领导重新认识到：发展乡镇企业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改变农村贫困面貌，使农民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是发展地方经济，增强地方实力的重要途径。为此，地委、行署注重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本地区经济的一个突破口来抓，制定和采取了“双轨并进、四轮齐动、放手发展”的方针（即集体与个体、联合体并进，乡（镇）办、村办、个体办、联户办“四轮”齐转动），在政策上明确规定，对立足本地资源，产品销路好，经济效益较高的乡镇企业。银行金融部门可给予优先贷款，企业需要征用土地可优先计划安排，对新办企业、新产品生产可在一定年限内实行适当减免税或以税还贷等。从此，玉林地区乡镇企业以前所未有的势头迅猛向前发展。1988年一举突破20亿元大关，1989年又升到27.63亿元。企业个数从6911个发展到去年的15.18万个，从业人员

52.21万，形成水泥、建材、陶瓷、建筑、塑料化工、烟花炮竹、罐头食品、五金机械、服装加工、运输服务等十多个行业。企业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有210多个，总收入超亿元的镇2个，超5000万元的乡镇4个，超200万元的村（街道）有106个，超千万元的村有13个，超千万元的乡镇有63个。

二、广聘技术人才，增强乡镇企业技术力量。1984年以来，该地区在发展乡镇企业中，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技术人才缺乏，信息不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阻碍了乡镇企业发展。为了适应乡镇企业蓬勃发展的需要，玉林地区乡镇企业广聘技术人才，走一条“巧借脑袋，借兵打仗”的路子来加快生产发展。各级主管部门大力支持企业聘请外地专家、教授、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信息顾问，仅去年就引进各种人才1000多人，使一批企业的生产技术很快脱颖而出。如平南县水暖器材厂原是个镇办农具厂，由于缺技术，信息不灵，年产值长期在40万元左右徘徊。1984年以来，该厂在区外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聘了40多名专家、教授、工程师为厂的技术信息顾问，聘请工程设计，机械加工、铸造镀铬等专业人才22人到厂工作，使该厂得到了迅速发展，生产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桂花牌”延时自闭式冲洗阀、单把浴缸混合龙头等多种产品不但畅销国内28个省、市、自治区，而且进入北京人民大会堂、中南海和高层大宾馆，还远销欧美16个国家、地区。1989年，该厂实现工业产值2400多万元，比1983年翻了5番多，比上年增长40%。去年，该厂“桂花牌”延时自闭式冲洗阀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获得国家科委星火科技银质奖，是全国22个银质奖之一。

三、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增强企业后劲。这个地区各级领导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积极

帮助乡镇企业排忧解难，增强企业后劲。近年来，该地区的乡镇企业遇到最大的困难就是资金不足。为了解决这一困难，各级领导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帮助企业向金融部门和有关单位贷款和发动职工集资。仅去年就发动职工群众投资入股5000多万元，缓解了部分企业技改扩建和生产流动资金紧缺的矛盾。陆川县第二水泥厂是由几户农民合资入股办起来的年产3000吨的小水泥厂。该厂向金融部门，有关单位贷款和发动职工集资300多万元，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年产水泥能力由3000吨扩大发展到8万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为了把更多的乡镇企业产品打进国际市场，玉林地委、行署充分利用国际产业结构变化带来的有利时机，支持乡镇企业大搞“三来一补”外向型企业，发展劳动力密集型出口产品，以联营等方式“借船出海”，把更多的乡镇企业产品挤进国际市场。博白县烟花炮竹总厂是一个较大的劳动力密集型乡镇企业。近两年来，该厂积极开发了新颖的“怪弹”、“蚕式导弹”等36个新品种，借助外贸部门的销售渠道把产品打进了欧美、港澳等26个国家、地区。去年产品外销量占总产量的75%，出口额达460万元，创汇138万美元，比刚建厂时的1987年增长11.5倍。目前，玉林地区乡镇企业有芒编、草编、竹编制品、自行车零件、皮革制品、建筑材料、轻纺产品、水暖器材、服装食品、五金用品、烟花炮竹等100多种产品跻身于国际市场，年出口创汇2000多万美元。（卢振邦）

合浦县乡镇企业收入超4亿

“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近年来在合浦县迅速发展。1989年全县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当中经受了考验，持续健康发展。

全年乡镇企业总收入4.45亿元，比上年增长23.70%，实现工业产值1.41亿元，增长4.66%，实现利润总额3630万元，增长15.34%；实现税收2324万元，增长29.43%；外贸出口供货总额1200万元，增长20%。合浦县乡镇企业在面临原材料，能源紧缺，国内市场疲软，银根收紧的困境。首先，大力宣传党中央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稳定不变，安定人心。其次，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优化国民经济结构的需要，重点扶持和发展利用本地资源、出口创汇、农产品加工和人民生活必需的生产企业，突出抓好水泥、炮竹、珍珠、丝棉纺织等7项80多种系列产品，使之形成优势“拳头”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第三，以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素质为中心，从外延扩大再生产转变为内涵扩大再生产，从速度效益型转变为管理效益型。去年，通过各种渠道筹借资金5904万元，修复和增加发电机组，企业自发电量5100多万度，克服了资金、电力不足的困难。全县搞了7项较大的技改项目、117项小改项目，使150个产品由积压变为产销两旺，8个产品达到区内最好水平，3个产品荣获自治区“百花奖”。

（邹春鸿）

环江县粮食生产

三年上两个台阶

1986年以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生产发展步伐缓慢，但是，1987年以来，该县依靠科学技术，粮食生产增长速度加快，到1989年止，三年共上了两个新台阶。1987年粮食总产突破历史最高年产首创纪录，达1.864亿斤，比上年增产1961万斤。1989年，粮食总产突破两亿斤大关，达2.0974亿斤，比上年增产4300万斤，比1987年增产12.5%，

再创历史最高纪录，登上了新的台阶。1988年因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总产虽然没能超过1987年的水平，但却没有滑坡现象，与1986年总产持平。1987、1989两年，在水稻总产、玉米总产，早稻单产上实现了突破，提前一年超额完成自治区、地区下达的环江县粮食开发以1986年粮食产量为基数，1987年至1990年止，四年累计增产5300万斤的任务，达6240万斤，超标17.9%，主要的经验和做法是：

一、大力推广杂交稻和常规良种。1986年以前使用杂交品种最高年不足2万斤，播面不足7万亩。推广良种后，1987年双杂良种达40286斤，播面141000亩，增加一倍多。1988年47000斤164301亩。1989年在此基础上又推广了玉米杂交良种，播面31000亩，水稻常规良种近30000亩。由于大力推广了杂交品种和常规良种，单位面积产量明显提高，与1986年平均亩产482斤相比，1987、1988、1989三年分别增产124斤、212斤、234斤，增长25.73%、43.98%、48.55%。

二、推广地膜育秧和弹性秧。1986年全县仅有445亩地膜秧，1987年一下子推广到1975亩，增长四倍还多。1989年推广地膜育秧3200亩，同时还增加了弹性育秧141亩。由于采用并推广了地膜秧、弹性秧这一新技术，不仅禾苗粗壮、长势好、稳产高产，而且成熟期提前，利于双季稻抢上季节，双季均获高产。

三、推广高效硝铵复合肥。1986年以前普遍使用常规肥。肥效差、产量低。1987年开始使用多效好，效果明显。1989年，在正常施用农家肥、化肥的基础上，在1988年多点试用成功的前提下，全县主要推广应用广西农学院研制、柳州化肥厂生产的高效硝铵复合肥，共施放47500亩，平均亩产增51~80斤。

四、改变病虫害防治方法。1986年以前

的病虫害防治都是由农户自行分散进行的。1987年起便改变这一做法，采取统一部署、统一农药、统一时间杀虫、组织松散型防治病虫害科技服务队（全县共组织了50个）“三统一队”办法进行病虫害防治，效果显著。如1989年全县发生了来势猛、面积广的卷叶虫和稻包虫，县里即充分发挥“三统一队”的积极作用，用杀虫灵、敌百虫配以新配方进行扑杀，很快就把虫害控制和扑灭，挽回损失粮食300多万斤。

五、改变中低产田改造法。过去改造中低产田只停留在挖沟和改造烂洋田，产量上不快。1987年后即在此基础上配以治潜育、增磷钾、配良种等综合新技术新办法，见效快，效果好。如大才乡1989年改造的5700亩中低产田，亩产由原来的550斤提高到700斤，亩增150斤，增长27.8%。1989年全县共改造中低产田55500亩，亩增80~160斤不等。

六、改变耕作制度。一是对历年春旱种植双季稻不保收的高坑田、望天田、易旱田、改双季稻为一季早熟高产玉米，一造晚稻或先种一季早熟高产玉米，然后播晚稻秧，上南乡1989年采用这个办法改制了2000多亩田，全乡上半年增产63.58万斤，下半年再增产34.807万斤，全年增产98.38万斤，增长72.7%。二是将部分中稻田和迟熟的早稻田留作再生稻，1989年共7000多亩，较好地解决了中稻田和迟熟早稻田不能种双季稻的问题。

（陆定康）



地同村种植加工 旱藕促进了脱贫

东庙乡地同村是都安瑶族自治县扶贫重点村之一。全村 558 户，2623 人，耕地面积 2405 亩，这个瑶族聚居的山村，1982 年人均粮食 72.5 公斤，人均现金收入 46 元，是个有名“三靠村”，全村 500 多户，几乎都是扶贫对象。1983 年以来，该村大力种植加工旱藕，把它作为脱贫致富的重点项目来抓，并以此带动粮食生产和养殖业的发展，从而使农民收入逐年增加。1989 年，在玉米地间种旱藕 1610 亩，收入鲜藕 294 万斤，加工成粉丝 49 万斤，现金收入 60 万多元，平均每人收入 228 元。生猪饲养量达 2950 头，人均收入 120 元，农户种藕养猪促进了脱贫致富。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总结典型经验，调动农民种植、加工旱藕的积极性。该村山边石缝地占 70%，在六十年代初的经济困难时期，该村曾进行旱藕种植，尝到了甜头。但在后来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了。自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一些农户总结当年多种经营的经验，觉得种植旱藕好处有三：一是管理简易方便，投资和用工与玉米差不多，可效益却能翻两番。二是旱藕一身都是宝，经济价值高，藕块制粉，藕渣、藕叶、藕秆则可以作养猪的青饲料，藕渣还能用来酿酒。三是当年种植当年即有效益。于是，有的农户拿出部分山地来种旱藕。如小明生产队覃广福，1982 年种两亩旱藕，收入藕块 3200 公斤，自己加工得藕粉 450 公斤，收入 540 元，比两亩玉米的收入多 420 元，比出售鲜藕块的收入多 300 元。村委会从中受到启发，及时总结推广覃广福的经验。算好两笔帐，即种旱藕与玉米的效益对比帐，搞不搞旱藕深加工的经济对比帐。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发展旱藕生产，提高旱藕商品率的重要意义，把

种植和加工旱藕当作解决温饱的突破口。1982 年，全村旱藕种植面积 500 亩，1985 年增加到 733 亩，1989 年达到 1600 多亩，形成了户户种藕的局面。

二、抓住关键环节，加强具体指导和服务。加工、销售是发展旱藕经济的两大关。抓不抓加工，直接关系到经济效益和实现产品向商品的转化，是调动农户积极性的关键环节。同时，在加工后抓好销售，才能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为此，该村委会努力搞好服务工作。首先，发动群众，自制和购买旱藕加工工具。全村现有机械、粉碎设备 66 套，人工粉碎设备 24 套，人工制粉设备 289 套。保证了加工。其次，具体指导种藕户掌握制粉技术。村党支部原书记周尚明有丰富的制粉经验，他走到哪里便将自己的经验传授给农户，新江队瑶族农民韦瑞林，原先出售鲜藕块，每亩旱藕仅收 160 元，在周书记手把手的指教下，他掌握了加工藕粉的技术。从 1983 年起，收得鲜藕块后便自行加工，每亩收入 360 元。一年种 5 亩旱藕，收入 1800 元，人均 200 元，加上养猪，年人均现金收入 300 多元。目前，全村 399 个旱藕加工户，都掌握了加工技术，加工的旱藕粉丝质量较高。同时，抓好产品销售，保证了销售渠道的畅通。

三、综合利用，促进养猪业的大发展。旱藕全身是宝，除用藕块制作藕粉外，每亩旱藕的藕叶、藕秆及制粉后留下的藕渣，可解决一头以上的生猪所需的青饲料。猪多肥多，肥多藕多，村委会看准了这一点。在旱藕生产发展起来以后，又引导群众多养猪搞综合利用，良性循环，增加收入。近四年全村生猪饲养量逐年增加，分别为 2100 头，2560 头、2830 头和 2950 头，每年养猪收入占总收入 40%。猪藕并举，互相促进，两项收入占年总收入 70%以上，加快了全村脱贫致富的步伐。（韦焕德 蓝俊权）

北更乡实行扶贫“三包干” 的办法效果好

北更乡是忻城县特贫乡之一。1985年底统计，全乡贫困面为5658户24902人，为了尽快地使这些贫困户脱贫，该乡党委和政府实行扶贫“三包干”的办法，即包扶贫对象到干部身上。包帮助制定脱贫项目规划到户，包科技指导到户，使扶贫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86~1989年，全乡共解决温饱3631户17322人。

包扶贫对象到干部身上，把县委和县政府下达的当年脱贫目标分解到各村公所，由村公所根据事先摸底掌握的情况进行分类排队，确定当年脱贫的对象。每年从乡农业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经管站、团委、妇联、财政所、营业所等单位抽人，加上乡党委政府机关的干部共30多名，组织乡村扶贫工作队，分别下到14个村公所，与村公所干部一道共同承担扶贫任务，平均每个干部包干19户贫困户，把干部同贫困户挂钩的名单张榜公布，便于检查、督促、指导。

包帮助制定脱贫项目到户。主要是听取贫困户的自我打算，如提出的发展项目切实可行就予以肯定和支持，通过帮助制定规划，干部自己该帮助解决什么问题，心中有数。几年来，干部帮助规划的项目，归纳起来主要是：一是种桑养蚕。二是种金银花。三是养长毛兔和乳兔。四是科学养猪。五是种甘蔗。六是种水果以及种经济林，等等。

包科技指导到户。一是懂得种养技术的干部直接对包干户进行指导。二是采取集中办班培训的办法。两年来，举办科技扶贫培训班15期1500多人（次）。计划当年贫困户优先安排学习。培训内容有种桑养蚕，种金银花，养猪、养兔、养鸡、养鱼、种水果

等基本知识和护理知识。

为使“三包干”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乡党委，政府制定了汇报制度，规定每逢双月召开一次扶贫专题会议，检查年初是否做到户户规划了项目，年中是否坚持指导服务，年终是否有经济效益。（蓝常景）

恭城县机关干部下乡包村办 点提前两年解决了温饱

恭城县地处边远山区，是我区贫困县之一，自1987年以来，该县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乡包村办点，各项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到去年底止，粮食连续三年获得增产，人均有粮从1986年的345公斤增到404公斤，农村人均收入增到558元，全县提前两年解决了温饱问题。

为了治穷致富，三年前，该县领导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决定从改变干部作风入手，组织机关干部下乡包村办点，全县83个局级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与33个行政村建立了承包关系，干群共同挑起治贫致富的重担。县四家班子的领导带头承包，每人负责承包一个乡和一个村的全面管理工作。把全县计划生育、粮食生产、造林种果等各项硬指标，层层落实到包村的领导身上，一包三年。县里每年都有具体的考核指标，达到要求者奖，完不成任务者罚；进行初评和进行年终总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好的通报表扬，一般的提醒注意，差的出示黄牌警告，限期改正。

三年来，该县各包村单位每年都派1~2名干部，常住包点村，协助村干部开展工作。平时还轮流派人下乡，帮助群众解决各种困难。1987~1989年，该县机关干部下乡工作的天数共8.32万多天，为群众办各种实事660多件，办技术培训班86期。党群一条

心，各行各业兴。三年来，该县各项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工业总产值由 1986 年的 4012 万元，到 1989 年增至 7905 万元；财政收入、乡镇企业总收入和扩种水果分别比 1986 年增长 1.06 倍、2.6 倍和 1.07 倍；造林 13.8 万亩，封山育林 41.9 万亩；计划生育工作跨进了地区和自治区的先进行列

(罗荣富)

环江县提前一年实现解决 群众温饱战略目标

近几年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把解决群众温饱作为扶贫的中心工作来抓。到 1989 年底，全县农村人均有粮年达 739 斤，人均纯收入 312.23 元，累计解决群众温饱 45319 户 236216 人，分别占总农户和总农业人口的 85.88% 和 86.26%。提前一年实现自治区提出的到 1990 年解决群众温饱面达 80% 以上的战略目标。其主要做法是：

一、对扶贫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1988 年以来，该县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扶贫方法。一是责任到乡镇、村、队、农户。根据过去对全县贫困户进行调查摸底情况，按不同类型、贫困程度等分类建立贫困户卡片，逐年分批将解决温饱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屯、农户，并与乡镇签订责任状。二是责任到人。全县组织了 359 名县、乡干部下到基层包乡、包村扶贫。由于实行了扶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扶贫的步伐大大加快。如 1989 年，年初县下达给各多镇解决温饱任务是 4383 户 25413 人，但年底实际解决了 8099 户 37743 人的温饱问题，完成年初计划的 167.4%。

二、走科技扶贫致富之路

1987 年以前，该县在扶贫工作上虽然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收效甚微，贫困

面依然很大。对此，县里认真总结经验，选择科技这一新技术作为扶贫工作突破口。首先，在粮食生产上采取“三推三改”技术措施，即推广杂交良种，推广地膜育秧和弹性育秧，推广高效肥料，改变病虫害防治方法，改变中低产田改造法，改变耕作制度，使农民的人均有粮由 1985 年的 443 斤增加到 1989 年的 739 斤，增长 40.05%。其次，在发展经济上，一方面是为贫困户充分论证、评估、选择短期内可见效益的短、平、快如种桑养蚕、种蔗、果、瓜和见效慢但利益长远如造林(黑荆树、杉松)等长短项目，以短养长，长短结合，既可短期脱贫，又可长期致富，为贫困户今后的全面发展作长远科学的考虑。另一方面是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向农民传授各种实用技术，引导农民走科技兴农、科技脱贫之路。

三、改变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形式

这个县过去曾一度把扶贫工作当作救济工作来抓，谁有困难，就把扶贫资金分发给谁。结果，扶贫资金花了，这些农户仍然居于温饱线下。1988 年以来，他们由过去的垒大户投放项目改为指导性的面向千家万户投放项目，从而提高了扶贫资金的使用效果，效益倍增。如 1989 年投放于农村种养、加工 2 个项目 380.59 万元，当年就为全县新增工农业产值 221 万元，税收 20.5 万元，利润 74 万元。直接和间接扶持到贫困户的有 5577 户 4356 个劳动力就业。在受扶持的贫困户中，当年就解决了温饱的有 2530 户 14843 人。

四、组织劳务输出，创办经济实体

这个县是山区县，人多地少，特别是大石山区尤为突出，有的人均只有几分地。为此，从 1987 年以来，除自发到外县挖煤采矿 3000 人外，县里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劳务输出，到异地开发，创办各种经济实体。据统计，到 1989 年底止，全县共组织劳务输出到

异地开发共 2000 人，先后扶持开发了廖洞 7500 亩黑荆树基地、思恩 4000 亩黑荆树和李果场、无籽西瓜、沙田柚、养殖场、速生丰产林、红砖厂、桑蚕等几十个经济实体。

(陆定康)

步头镇综合开发治穷致富

贺县步头镇地处山区，交通不便，经济落后。1983 年人均收入仅有 78 元，人均口粮 194 公斤，是自治区 155 个“老、少、边、山、穷”的乡镇之一。

几年来，在党的改革，开放和富民政策的指引下，该镇党委在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从实际出发，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走出了一条治穷致富的新路子，至今已发生了可喜的变化。1989 年虽遭百年不遇的干旱，但与历史最高发展水平的 1983 年比较，全镇粮食总产量仍达 755.7 万公斤，增产 176.5 万公斤；人均有粮 276 公斤，增加 82 公斤；总收入 1500 万元。增加 471 万元，增长 45%；人均收入 523 元，增加 445 元；财政总收入 256 万元，增加 215 万元。基本上扭转了“吃粮靠统销，用钱靠贷款”的局面。他们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统一思想认识，脚踏实地改变山区贫困落后的面貌。该镇党委、政府领导实行分片包干的目标责任制，分别深入调查研究，制订出“多种树、办电站、修公路、抓教育、为振兴经济打基础”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长远规划和具体措施，并层层落实到村、组，组织群众实施。

二、摆正农业位置，抓好粮食生产。在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过程中，他们始终把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摆在首位。第一，加强对责任制的管理，制定增产目标和考核奖励办法，层层落实。第二，推广杂优；

第三，增加农业投入，做好粮食增产的服务工作。

三、充分利用山区优势，大力发展林业生产。该镇人工和飞播造林面积年年扩大，至 1989 年底止，全镇有林面积 36 万多亩，绿化面积达 80%，森林覆盖率为 65%，活立木总蓄积量达到 203.8 万立方米。

四、立足本地资源，开拓镇办企业。为了把森林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他们先后办了松香、木器、家具等加工企业，使镇办企业总产值由 1986 年的 471 万元，发展引 1989 年的 790 万元。这一年，全镇企业总收入在困境中保持 1194.5 万元的水平。

五、搞好山区公路建设，疏通流通渠道。该镇在上级支持下，连续几年投资 60 多万元，修筑了步头至保和、永和至凤凰电站等山区公路、林道，总长 79 公里，修建桥梁 7 座，促进了山区商品经济的发展。

(张奕)

三江瑶族乡 依据本地优势发展经济

恭城县三江瑶族乡是个扶贫乡。近几年来，该乡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依据本地优势发展经济，促进了全乡的经济的发展。1989 年，全乡工农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1702 万元，粮食总产量 699.5 万斤，乡镇企业总收入 650.3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6.2%、3.8%、36.7%；农民人均收入 394 元，人均产粮也达到 582 斤，分别比上年增长 23.1%和 5.2%。

1985 年乡政府领导通过深入村寨调查研究，摸清了乡情。认为该乡虽然地处山区，发展经济存在多种不利因素，但却有三个方面的潜在优势：一是全多总面积 43 万亩，其中有林面积 36 万亩，人均 30 亩；地下矿产资

源丰富，铅锌、稀土等品位较高，具有开采价值；二是水电资源比较充裕，全乡有小水电站3座，装机容量525千瓦，并已与县里的大电网联网；三是乡境内的交通条件较好，全乡10个村公所都通公路。过去经济发展缓慢，主要是由于没有扬长避短，没有把本乡的潜在优势变为现实的优势。在此基础上，乡政府提出了“稳定农业，狠抓林业，千方百计发展乡镇工业”的经济发展战略。

矿产资源和林产资源是该乡的本地优势，他们把这两大优势作为振兴全乡经济的“突破口”来抓。首先，抓引进技术人才、资金。1985年以来，该乡先后引进11名外地技术人员，办起铅锌矿、胶合板厂、松香厂等10个骨干企业。1988年，该乡采取补偿贸易办法引进资金110万元，办起了矿粉厂，扶持了10多个乡村小企业。1985年以来，自治区共下拨扶贫发展资金67.59万元。该乡认真管好用好这笔资金，用于架桥、修路、解决人畜饮水、扶持扩大种植双季稻和乡村企业、发展林果业等等，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1989年，仅矿产开采加工和林产品加工业总收入565.3万元，改变了过去直接卖原料的状况。今年1~2月，乡镇企业总收入101万元，继续保持增长的好势头，比去年同期增长27.5%。现在，全乡支柱产业已形成，其他各业也蓬勃发展。

(王清荣 唐敏 洪庆云)

融水县外贸出口创汇 取得好成绩

去年，融水苗族自治县在资金十分紧缺，货源严重不足，电力极为紧张的情况下，外贸收购额达365万元，完成计划194%；商品出口额达806万元，完成计划212%；出口创汇82万美元，盈利7.4万元，完成计

划的287%。购、销、利润均创历史最高水平，该县创下外贸出口好成绩，主要的做法是：

一、认清形势，及时布署。去年，受国际国内气候影响，外贸工作遇到很大难度。该县外贸部门在困难面前分清形势，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提高认识，联系实际讨论如何扩大融水对外贸易的发展问题。同时，请示县政府召开有关部门协作会议，为促进外贸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搞好承包，开拓大宗产品。县外贸根据本地出口商品结构的特点，将购销盈亏两大指标分解到矿产，土产、竹木工艺等单位承包，实行奖金与任务挂钩的办法，促使企业更新观念，增强竞争意识。去年矿产收购锡矿砂达113吨，金额为85.8万元，土产收购额达136.3万元，工业品收购134万元，其它类为9.2万元。大宗产品出口高达334.2万元，占全年总收入收购额的91.6%，提高了创汇额。

三、强化管理，节约费用。对收上来的产品，坚持快收快调，降低商品积压、库存率。调出货款实行电汇结算，减少银行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节约利息开支，并严格控制业务活动经费。在银根紧缩，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多渠道想办法去解决面临的实际问题。一方面加强与当地工商银行联系，及时克服产品收购资金困难。另一方面积极上门找上级部门和口岸公司请求支持。财会人员认真搞好清仓利库，监督业务部门催收拖欠货款，保证了正常商品收购业务开展。

(韦昌登)



作者：
耿佳

从内部挖潜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南宁氮肥厂的调查

单 强 周作炳

南宁地区南宁氮肥厂是一家只有 587 名职工的小型化工企业。1989 年,该厂坚持从内部挖掘潜力,克服资金,能源紧缺,原材料供应不足的困难,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生产合成氨 10121 吨,碳铵 42510 吨,比上年增长 11.32%;完成工业总产值 638 万元,(按 80 年不变价)实现利润 434.15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2%和 71.6%;产品合格率达 100%,全厂提前 41 天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生产任务,各项经济指标均创 80 年建厂以来最好水平。该厂的做法是:

一、落实规章制度,强化生产管理。该厂虽小,但工种复杂、工艺要求高。过去,曾因制度不健全而使职工劳动纪律一度涣散。去年初,厂领导开始全面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一是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重申现有 207 项 486 条规章制度有效;二是把规章制度与职工的经济利益挂钩,奖罚分明;三是坚持生产调度会和工艺执行情况汇报会制度;四是实行设备维护包干;五是各车间、科室建立起与职责相适应的原始数据记录,全厂共设基础台帐 360 本,并统一配备记录卡,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产出,每天要统计 1597 个数据;六是加强检查督促,7 名领导每晚有 1 人跟班生产,60 名中层干部每晚有 2 人跟大夜班生产,既检查督促制度落实情况,又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和困难。这样一来,大家的自觉性提高了,各道生产环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到 12650 元,比上年增长 22.7%。厂里还改变了过去每年停产 30~

40 天搞大修和节日、放假的“老皇历”,实行设备轮流大修和坚持节假日生产,除停电不能生产外,全年生产天数达 316 天,多产化肥 4323 吨,增加利润 41.9 万元。

二、开展优质竞赛,实现高产低耗。去年,该厂组织开展了优秀操作能手竞赛、工艺小指标竞赛、无泄漏竞赛、优等设备“一类岗位”评比、安全生产竞赛等活动。如开展优秀操作能手活动后,职工的操作熟练程度普遍提高,班产量多产化肥 6 吨以上。工艺评比总分该厂名列全区第一,设备管理名列第二,实现了安全生产,工伤率没有超过 3%,设备完好率达 97.8%,静密封点泄漏率保持在 0.342%以下,产品一级品率达 72%,打破了建厂以来零的记录。

三、开展“双增双节”,提高利用水平。一是搞好“三废”处理。该厂采用了二次用水,回收用水 519.6 万立方米;节电 117.7 万度(折币 13.08 万元);回收合成工艺废气 183.4 万立方米,增加碳铵 2286 吨;回收热水 73680 吨,节煤 2240 吨;回收废油 48 吨;回收使用旧伐门 405 只;回收硫泥 300 吨,回收催化剂对苯二酚 800 公斤,回收氨水 3600 立方米,相当于增产碳铵 180 吨,回收造气废渣供应农民收入 3.63 万元,回收造气废煤粉价值 5 万元,以上各项共计节约人民币 137.05 万元。二是自己动手,节约维修开支。如大修两台锅炉,原计划请建筑安装公司安装。后来,他们在地区劳动局的指导下,自己动手,不但节约了大修费 20 多万元,还提前 2 个多月使设备投入生产。三是

加强物资、能源、资金管理。把材料消耗、能源消耗和管理费用定额下达到车间、科室，节约有奖，超用受罚，合成车间过去每月维修费用高达 1.3 万多元，实行定额管理后，每月只用了 0.8 万元。

四、抓好技术改造，推动技术进步。该厂坚持以节能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从设备、工艺、技术等方面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造。先后完成了碳化系统、变换系统、精炼 ϕ 500 铜塔、脱硫再生系统、合成氨系统、合成和变换余热回收以及“三气”回收工程等技改项目。使产量、质量提高，消耗下降，吨氨标煤耗由过去的 2529 公斤下降到去年的 2012 公斤，比上级要求少 338 公斤，按去年生产合成氨 10121 吨计，共节约标煤 3420 吨，相当于节约资金 61.56 万元。特别是完成脱硫再生系统的技改项目后，把原来造气必须搭配使用的山西煤改为红茂煤，仅此一项全年就节约资金近 100 万元。

五、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少投入产出。

该厂自有流动资金仅 200 多万元，按过去的做法，每年最少向银行贷款 100 多万元才能维持生产。去年，在银根紧缩的情况下，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该厂便想方设法提高现有资金利用率。一方面强化销售工作，与生产资料部门联系销售，主动送肥下乡，尽量减少产品库存，加快资金回笼；另一方面月月进行清仓查库，对必要的原材料、备品、备件有计划、有安排地购进，对闲置的备品备件尽快使用，把压库物资降低到最低限度，减少资金占用。另外，该厂还实行厂长一支笔审批报销制度。对可买可不买的东西尽量不买，对可花可不花的钱尽量不花，对能缓买的则尽可能延长购买，对非生产性开支坚决压缩，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在“刀刃”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去年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缩短到 65.5 天，比 1988 年加快了 19.5 天。由于没有向银行贷款，还减少了利息支出 30 多万元。

大力发展集体经济 增强集体经济实力

——钦州镇五街的调查

方 红 虹

五街位于钦州镇南端，全街有居民 783 户 279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580 人。自 1986 年建街以来，街党支部和街委会积极带领居民发展集体经济，使街道集体经济得到迅速发展。1989 年，街办企业的总产值达到 111.1 万元。这个昔日经济落后，街道狭窄的地方，至今已是一厂房林立，街道宽阔，清洁而又井井有条。1987 年以来，连续三年分别被评为钦州镇和钦州市的先进集体。

钦州镇五街的前身是蔬菜大队，过去由

于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1985 年总产值只有 8 万元。1986 年 4 月，由于市政建设的需要，经市政府批准以蔬菜大队为基础建立五街。原有的 130 亩土地被市土地开发公司征用，得到征地费 100 万元。在讨论如何处理这笔钱的时候，有的同志认为，附近队的征地费都分了，干脆把钱分光，省得麻烦。针对这个问题，首先，街党支部和街委会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党的有关政策，统一思想认识。一致认为，土地属国家所有，不属个人

所有，过去带入社的土地，还是后来集体开垦的土地都是集体的生产资料，不能在经济上分光吃光，使集体变成空架子。应该用这些资金办集体企业，既可发展集体经济，又可解决就业问题，造福后代。其次，街党支部和街委会干部分头到群众中去，大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发展集体经济的重要性，讲清分光吃净的害处。通过教育，终于说服了群众。尔后，只发 13 万元作为生活补贴费和青苗损失赔偿费，余下的钱全部留作创办集体企业，先后办了 12 个企业(经扶优汰劣，现存 9 个)。

为了办好这些集体企业，该街干部认真抓好改革，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落实承包责任制。对所有的企业普遍推行“三定”(即定产值、定利润、定奖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办法，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如木器厂，1986 年开始，街委会就把产值、利润包到厂。厂又包到车间班组层层落实责任制，使责权利紧密地结合起来，从而

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该厂当年建厂当年就创产值 18.7 万元。近年来，五街通过发展横向联系，引进外来的资金、人才、技术，不断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销路，使企业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如日用电器厂，原来规模较小，资金、技术严重不足，销路也不好。后来，他们同一些单位实行联营，扩大了生产规模和流通渠道，增强了产品的花色品种。现在年产值达 58 万元，比联营前增加了 40 多万元，产品畅销区内外。

随着集体经济的不断发展，四年来，街道企业共安排就业人员 166 人。社会福利不断完善，孤寡五保老人的生活有了保障，生活补贴比 1985 年提高了 50%。投资 18.5 万元铺建了两条街道路面，填平了原有的大街小巷的坑洼，维修了下水道。还投资 16 万元建文化大楼，用 4.3 万元配套了灯光球场、图书室、录像投影、桌球等设施，使离退休工人和青少年活动有地方，娱乐有场所，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在家庭中应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董友涛

去年第 17 期的《半月谈》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幽冥冲击波》的文章。该文披露了福建石狮市某村兄弟 4 人为父办丧事的不文明举止；出殡时三部三轮摩托车开道，后跟 120 辆两轮摩托、7 部进口小轿车，接着是 16 人骑着 16 匹骏马，骏马后是 16 人抬着的棺材，从棺材头拉出来的麻绳由 200 多人牵着，棺材后面是 5 套西乐队、5 套南乐队，加上高跷队、拍胸舞队和舞龙、舞狮队。接着才是送葬的人群，他们高举着寿幛、寿幔、挽

幛，挽联，浩浩荡荡，遮天蔽日。这场葬礼，竟花费了约 10 万人民币。这种家庭讲迷信，铺张浪费的典型，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坏的影响。此类家庭不文明举止，不独发生在福建某村一隅，我们广西农村、城镇也有。比如在婚嫁方面，相亲要彩礼，结婚大操办，费用之高令人咋舌，此举至今不但看不到有所收敛的苗头，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在生育方面，尽管党和政府一再强调计划生育，仍有不少家庭以“上有政策，下有

对策”的错误态度强行超生；在家教方面，有的家庭重智轻德，甚而至于德、智全抛，纵容子女“弃学经商”、谋取钱财；在道德方面，夫妻不和，父母不尽养育子女之责，子女不履行赡养父母之义务，兄弟姐妹相悖，在一些家庭中还时有发生；在精神生活方面，一些家庭空虚贫乏，愚昧迷信盛行；在物质生活方面，讲排场，摆阔气，盲目攀比，造成浪费等等。这些，在现今家庭中并不少见。凡此种种，都是家庭不文明的表现。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因此，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要从家庭做起。如果让那种不文明的家风漫延下去，自然会形成“世风日下”的结局。那是大家都不愿看到的。因此，下决心认真搞好每一个家庭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每一个家庭成员都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就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究竟如何搞好家庭的文明建设？笔者认为：首先，要用《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统一家人的思想，使每一个家庭成员都深刻认识到搞好家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到一切从我做起，从我家庭做起，树立社会主义家风。

其次，在家庭成员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五讲四美三热爱”是我国人民的创造，它规定十分具体。实践性强，不仅可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道德标准，也可作为家庭文明建设的行为指南。

第三，在家庭活动中树立科学、文明新风尚新思想新观念。家庭不文明举止有诸多原因，但究底寻源，根本在于封建陋习及其思想观念作祟。就拿相亲要彩礼，结婚要操办这一封建陋习来说，就出自旧时“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日、亲迎）婚俗，“六礼”最主要的是

纳采和纳徵——收授彩礼、门当户对。这种显示门第、铺张浪费的旧婚俗历来为广大劳动人民所不齿。

第四，在家庭成员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个个争当守法模范。当前，社会上青少年犯罪增加，与其家庭法制教育不够很有关系。因此，每个家庭成员都应学好法、用好法，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养成遵纪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

第五，要把“五好家庭”活动引向深入。譬如，活动内容可以从过去一般地要求家庭讲清洁、讲卫生，强调家庭的团结和睦向提倡文明、健康、科学的家庭生活方式，强调家庭的智力开展与事业进取和侧重家庭的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并重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在农村，要把创建“双文明户”作为农村“五好家庭”活动的重要内容，要求“五好家庭”不仅是民主和睦的家庭，而且还应是劳动致富的家庭；要求富起来的专业户、承包户不仅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还应是维护精神文明的典型。



速写

作者：梁文

创造条件 促进水稻稳步增产

覃志平

最近,笔者调查了南宁地区1980~1989年的水稻生产情况,对造成该地区水稻生产长期处于徘徊局面的原因作了些分析。现将调查情况综述如下,并就如何稳步提高水稻产量谈点个人的意见。

一、水稻产量常年徘徊的状况

水稻是南宁地区粮食生产的大头。因此,每年的水稻产量如何,决定着当年的粮食总产或丰或歉。1980~1989年,该地区水稻面积每年平均为505.9万亩(包括早、中、晚稻面积),占全年粮食作物总面积的60.6%。这10年的水稻总产累计为1192745万公斤,占粮食累计总产的79.28%,10年间,5年增产、5年减产,年产最高的是1983年,达14亿多公斤,年产最低的是1988年,只有9亿多公斤,总产一直在12亿公斤左右徘徊。

二、水稻产量持续徘徊的主要原因

南宁地区水稻产量低而不稳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政策因素外,主要是三个下降:一是面积下降。1983年是单产和总产最高的一年,也是面积较多的一年。1989年亩产仅比1983年少12公斤,减产4.46%,但由于面积减少61.18万亩,总产就比1983年少22165万公斤,减15.52%;二是肥力下降。据农业部门统计,1978年全地区冬种绿肥68万亩,1988年只种了29万亩,减少了39万亩。1983年,一造稻田平均每亩施25担农家肥,到1989年仅施16担,少施9担,减少36%。由于各种有机肥的施用量逐年减少,化肥施用量增多,田力日衰。据宾阳、扶绥、马山等县土肥站测定表明,水田的有机质和三要素的含量都有不同程度的

下降。耕作层有机质由3.59%下降到3.31%;全氮由0.163%下降到0.144%;全磷由0.057%下降到0.052%;全钾由1.68%下降到1.62%;三是抗灾能力下降。10年间,除了3年年景基本正常外,7年不是水灾就是旱灾。由于多年水利失修,使全地区保水田下降到1988年的207.1万亩,减少17.26%,不少地方是小灾大损,大灾无收。1988年晚稻有39万亩颗粒无收,总产比上年同造减产40.42%,是解放以来减产幅度最大的一年。

三、实现水稻稳步增产的措施

笔者以为,应在稳定政策和增加农业投入的同时,在耕作条件耕作技术上狠下功夫。主要应抓好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稳定种植面积。将水田面积作为承包内容落实到农户,并用以考核干部;计划垦荒扩充耕地,缓解一田多用的矛盾;严禁水田抛荒。

二是加强水利建设。增加人、财、物力支援水利建设,修复旧工程、建设新工程、扩大水田保收面,增强其抗灾能力。

三是发展良种基地,普及杂优良种。全地区还有360多万亩水田种植常规品种,单产不变。如果每年推广100万亩杂优,每亩增产按50公斤计,每年可增加总产5000万公斤,两三年内就可以基本普及杂优。良种繁育应立足本地,实行自繁、自制、自用、为稳产高产创造条件。

四是搞好病虫鼠害综合防治。

五是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单产。全地区平均亩产400公斤以下的低产田有119万亩,占水田面积的45.77%,亩产400~500公斤的中产田92万亩,占35.38%,两者合计共

211 万亩，竟占了水田总数的 81.15%。用辩证的观点来看，平均亩产基数越低，增产潜力越大。地区土肥站在一些县搞改造中低产田试验，已取得了显著效果。如扶绥县渠黎镇平恙村，1989 年在土肥站干部指导下，对 900 多亩低产田一造亩施农家肥 20 担、磷肥 40 公斤、钾肥 15 公斤，当年平均亩产就达 752 公斤，比上年亩增 436 公斤。如果全地区一年改造 60 万亩中低产田，每亩增产 100 公斤，一年就可增产 5000 万公斤。

六是抓紧季节，不误农时。南宁地区早稻的最佳播种季节是在 2 月底至 3 月初。可是在这个阶段又经常出现倒春寒，容易烂秧。有鉴于此，很有必要推广生物能两段育秧、蒸气温室两段育秧、地膜覆盖育秧等防寒保温育秧法。这些育秧法，均可比露天育秧增产 10% 左右。早稻赢得季节，也有利于晚稻增产。晚稻生育后期经常受秋旱和寒露

风威胁，南宁地区的寒露风天气多在 10 月中旬出现，因此，播种季节和品种熟期安排，应能在 10 月上旬安全齐穗为好。

七是掌握规律、合理施肥。所谓合理，就是要根据水稻高产的需要和其生长规律，施用各种肥料。据科学测定，1 亩稻谷要从田里吸收氮素 7.5~12.5 公斤、磷酸 4.5~6 公斤、氧化钾 12~18 公斤，才能获得 500 公斤的收成。施肥宜采用“三攻”法，即攻蘖、攻胎、攻粒。攻蘖是基础，有效蘖多了，穗数才有保证，所以攻蘖时田水要薄，追肥要迅速，采用速效肥；攻胎要稳，田水要浅，看苗追肥，缺什么补什么，促使禾胎正常生长；攻粒追肥要轻，田土要湿润，采用适量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兑水喷施叶面肥，通过水肥调节，保持后期青枝腊秆，增加粒重。

· 致富之路 ·

陈 胜 梧 耕 山 不 止

浦北县北通乡高林村农民陈胜梧，年过五十，是位有“想头”的农民。他认为，作为农民应当种好责任田，完成粮食生产任务。但是在改革开放年代，单单种好责任田还不够，还要开展其他经营项目，多辟致富门路。为此，他曾经外出做过“牛客佬”（牛贩子），也搞过木材的长途贩运，可收入不大。后来，他人的经验和自己的教训，使他认识到山区人搞经营，应在山上使本领。在山上开发，植树造林种果，不仅使家庭致富，而且造福社会、造福后代。正当他立志在山上闯开致富门路之际。生产队讨论要把一片面积为 594 亩的荒山承包给农户开发造林。陈胜梧喜出望外，以最高承包费中标承包。

签订承包合同后，这位勤劳的农民便发扬艰苦创业精神，着手开发荒山。每年，从春夏到秋冬，除了农事季节种好责任田之外，其余的时间，他和老伴一起上山安营扎寨，还带领三个儿子和两个媳妇在山上垦荒造林。

近三年来，他们坚持耕山不止，已种下湿地松 4 万多株，杉树 2.7 万多株，还有荔枝、香蕉等 500 株。种下的松、杉和果树成活率高，幼树已长 1 米多高。陈胜梧还结合造林种果，搞些短期经营，去年收入 5000 多元。利用新垦林地间种木薯，去年收木薯干 1500 多公斤；把封管山的柴草有计划出售，去年出售一部分，收入 2300 元。

（黄伟舫）

梧州经济区林产品深加工形成优势

梧州地市林业资源丰富，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独具特色的林产品深加工体系，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一、丰富的林业资源，为发展林业深加工产品创造了条件。梧州经济区共有林业用地 2608.47 万亩，其中有林面积已达 1624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 62.26%，活立木蓄积量 4824 万立方米，每年生产的木材 46 万立方米，在广西排列第三位。梧州地、市境内有国营林场 14 个，经营面积 122.18 万亩，有林面积 96.15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445.99 万立方米。集体林场 921 个，其余为农民自己经营的集体林区。梧州经济区的林种结构以松杉为主的用材木 1283.11 万亩，占 80.4%；八角、玉桂、水果、油桐、油茶等经济林 177.66 万亩，占 11.11%；防护林 78.71 万亩，占 4.92%。主要的林副产品有松脂年产 13 万吨；玉桂年产 23.83 万公斤；八角年产 151.17 万公斤；油桐年产 836.46 万公斤，油茶年产 152.44 万公斤。这些产品，特别是松脂、八角、桂皮等大部分加工后出口，国家创造外汇。

二、合理的生产布局，使林产品加工形成能力优势。梧州经济区的市县都有林业加工厂点，一批企业具有 80 年代先进技术设备，竞争能力和适应能力较强。年产 5 万吨的梧州松脂厂，为东南亚最大的松脂加工企业。还在兴建的年产 4.5 万立方米刨花板的

木材加工厂，装备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设备。梧州市年产 1.2 万吨的造纸厂，有较大的生产能力。苍梧县松脂厂也已达万吨生产能力。此外，还有以木料、竹材为原料生产的铅笔、火柴、家具、木器、竹器、竹纤维板等企业 63 个。

三、纵横结构的服务网络，为林产品深加工开拓了途径。广西设在梧州市的西江木材水运局，是广西目前规模较大的现代化木材运输企业，年最高运输能力 36 万平方米，各种林业科研机构遍布各县市，为城乡经济服务。梧州地、市境内江河纵横，水网密布，为木材及林副产品运输提供廉价的通道。

四、开发潜力较大的能源，增强了林产品深加工的后劲。梧州地市水电资源丰富，现有电站总装机容量达 28 万千瓦。两广联合兴建的长洲水电枢纽已完成了可行性和评估。这个电站离梧州市仅 10 公里，总装机容量 62 万千瓦。位于苍梧县梨埠乡的爽岛水电站，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今年可并网发电。同时，苍梧县京南乡的京南水电站，梧州地区的龟石电站、昭平电站、合面狮水电站等中型电站的扩大和兴建，将使“八五”计划后期梧州经济区的工业用电得以根本解决，有力地促进梧州地、市森林工业和林产品深加工能力的增强。

（胡文雄 陆耀元 莫章元）



摄影：圩 日

覃中华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